

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契約書

中華民國113年12月

(勞務採購性質適用)

工程會112.11.24版本(本部113.03版本)

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 契約書

受委託單位：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主管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永續消費回收組)

勞務採購契約

招標機關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6份(請申辦單位載明)，4份(請申辦單位載明)由機關、相關單位分別執用，2份(請申辦單位載明)由廠商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詳如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詳如公開招標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詳如公開徵求報價單或企劃書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詳如限制性招標比(議)價須知補充規定。

☐投標須知資訊系統相關補充規定。

☒專業服務委辦類採購契約書補充條款。

☐專業服務研究類採購契約書補充條款。

☐其他：

(二)機關辦理事項：機關執行契約、驗收及付款。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總計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玖仟柒佰元整。廠商得標後，如遇物價波動，廠商不得要求漲價或任何補償。上述價款已包含一切稅捐。

本契約款項原則上採匯撥方式(詳列帳戶名稱：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營業部；帳號：2995-407-19617)。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請款單據(若為統一發票者，請優先使用電子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二)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總包價法。

☐單價計算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年終獎金。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機關另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__個月薪資，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__年__月__日(未載明者，為履約期限最後1日)仍為機關服務者。

(例：機關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1個月薪資，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107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者，有甲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15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為機關服務並服務至107年12月31日履約期限期滿，甲派駐勞工於107年12月15日未為機關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按其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1個月薪資乘以7/12之年終獎金。)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2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100%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刪除)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100%，其各期之付款條件：

A. 第1期款：於提出「家具(含照明及綠化)配置及安裝規劃書」，經機關同意後，再提送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產品訂購或出貨等相關證明，經機關認可後，撥付計畫經費30%，計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玖佰壹拾元正。

B. 第2期款：家具(含照明及綠化)依規劃書完成安裝，經機關查驗通過，並提送自安裝查驗通過後至114年11月30日期間之工作季報表(格式詳需求說明書)，經機關認可後，撥付計畫經費10%，計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玖佰柒拾元正。

C. 第3期款：提送自114年12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期間之工作季

報表，經機關認可後，撥付計畫經費15%，計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玖佰伍拾伍元正。

D. 第4期款：提送自115年12月1日至116年11月30日期間之工作季報表，經機關認可後，撥付計畫經費15%，計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玖佰伍拾伍元正。

E. 第5期款：提送自116年12月1日至117年11月30日期間之工作季報，經機關認可；並提送「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殘值估算表」及「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拆除運離計畫書」予機關後，撥付計畫經費15%，計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玖佰伍拾伍元正。

F. 第6期款：提送自117年12月1日至118年12月5日期間之工作季報表，並經機關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撥付計畫經費15%，計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玖佰伍拾伍元正。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若為統一發票者，請優先使用電子發票），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3. (刪除)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20% 以上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 (刪除)

7.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刪除）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申辦單位於招標時載明）：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派駐勞工薪資支付證明（適用於個案有派駐勞工者。採總包價法計費之案件，且契約有規定廠商給付派駐勞工之薪資金額者，可依該資料

檢核廠商實際給付予派駐勞工之薪資金額是否合於採購契約之要求)。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其他：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除投標須知第71點所列不得分包之情形外，廠商與分包廠商訂定本案分包契約後，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於訂約日起15日內以書面方式報備於機關，並由機關針對分包項目是否為不得轉包項目及分包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進行審查，未依前開期程辦理者，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由申辦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分包契約經機關審查後，如發現分包項目係屬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項目，機關即不予備查，並要求廠商限期改善，如限期仍未改善者，機關應依本契約「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規定辦理。
- (十三)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3萬元。

(十四)(刪除)

(十五)(刪除)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

(二)(刪除)

(三)(刪除)

(四)廠商執行本案所支付之各項薪資、酬勞、租金、獎金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者，應由廠商於支付時，負責依法辦理扣繳及申報作業，若逾

期繳納或申報，所衍生之滯納金或罰鍰，由廠商負責繳交。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其他：自決標日(113年12月24日)起至118年12月5日止(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刪除)
4. (刪除)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3.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4.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5.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6.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申辦單位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專業部分：_____。
 -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 (3)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7. 廠商將契約之部分交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時，應與分包廠商書面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政府採購法令及本契約關於分包與禁止轉包之內容；並應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之事項，其至少包括廠商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分包部分，分包廠商就該部分應配合受稽核。
-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十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滅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刪除)

(十七)(刪除)

(十八)其他：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其他：_____。

(十九)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機關。

(二十)（刪除）

(二十一)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二十二)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環境部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刪除）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

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十)廠商作業之檢查與稽核：

1.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廠商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廠商應以合作之態度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機關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上述提供機關相關書面資料，以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者為限，其檢查或稽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廠商不得拒絕。
2. 機關得委由專業之第三人稽核廠商提供之服務，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廠商作業經機關檢查或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需於接獲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其他項目：

■於本契約執行中，廠商應依法提供執行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其內容應包含意外死亡、意外殘廢、意外傷害醫療及疾病住院等4項，保險加保手續由廠商負全責，所需保險費得由計畫內支付。

☐其他：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 (刪除)
2. (刪除)
3. (刪除)
4. 保險期間：自決標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6. (刪除)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無

- (一)(刪除)
- (二)(刪除)
- (三)(刪除)
- (四)(刪除)
- (五)(刪除)
- (六)(刪除)
- (七)(刪除)
- (八)(刪除)
- (九)(刪除)
- (十)(刪除)
- (十一)(刪除)
- (十二)(刪除)
- (十三)(刪除)
- (十四)(刪除)
- (十五)(刪除)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

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申辦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日起__日（由申辦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申辦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申辦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由申辦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4. 其他方式：

☒詳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委辦類採購契約書補充條款第4條第2款。

☐詳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研究類採購契約書補充條款第0條第0款。☐本案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主動公開之委託研究案件，成果報告請一併檢附研究成果係屬廠商原創性相關證明文件，如○○○、○○○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3月23日發社字第1121300528號函，請申辦單位依採購案業務屬性、委託研究性質及個案需求勾選，並載明廠商應於成果報告檢附研究成果屬廠商原創性之何種證明文件，作為驗收參據）

☐其他：_____。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主驗人規定之期限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3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違約金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 3. 前2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4. (刪除)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

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亦不計入第14條第8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廠商違反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委辦（研究）類採購契約書補充條款第3條，除應扣減其人事相關費用外，並每次應按契約價金總額1%加計付懲罰性違約金。
- (十二) 廠商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委辦（研究）類採購契約書補充條款第4條第2款成果報告提出後，修正改善次數逾3次以上者，每逾1次應按契約價金總額1%計付懲罰性違約金。
- (十三) 廠商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成果報告逾履約期限報驗或每次修正逾改善期限者，每逾1日應按契約價金總額1%計付懲罰性違約金。
- (十四) 廠商違反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委辦（研究）類採購契約書補充條款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時，除依該條規定辦理外，每次應按契約價金總額5%計付懲罰性違約金。
- (十五) 廠商違反本契約第14條、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委辦（研究）類採購契約書補充條款第2條第10款及第5條第1款規定時，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並每次應按契約價金總額5%計付懲罰性違約金。
- (十六)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原契約總金額（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十七)查驗及罰則（以下均屬懲罰性違約金）：

1. 工作季報表：本案家具（含照明及綠化）服務期間，廠商須於每季期間（第1季：12月至2月、第2季：3月至5月、第3季：6月至8月、第4季：9月至11月）至少擇1日全面巡檢家具（含照明及綠化）外觀及功能，並於3月、6月、9月、12月之10日前提送前一季工作季報表（含巡檢紀錄及維護證明文件）予機關查驗，工作季報表需含巡檢紀錄及損壞故障排除之維運紀錄，每逾1日計罰1點（不滿1日，以1日計）。
2. 損壞故障排除：前點廠商巡檢時，若發現家具有破損、缺角、塌陷、龜裂、面料脫開、搖晃或其他有礙正常使用之問題；照明方面有閃爍、燈具不亮或其他無法正常使用之問題；綠化方面有植株死亡、盆栽損壞等無法維持綠化之問題，廠商應主動維修或改善，並於發現問題後7日內完成改善，若評估無法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可提供同等功能之備品，如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或逾期未提供同等功能之備品者，每件家具、每層樓照明或每層樓綠化空間按日計算，每件每逾1日計罰1點（不滿1日，以1日計）。
3. 安裝：廠商應依規劃書期程辦理安裝，若逾規劃書所訂完成安裝日之次日起，每件家具、每層樓照明或每層樓綠化空間按日計算，每逾1日計罰1點（不滿1日，以1日計）。
4. 受理維修之客服時間：廠商應提供受理機關通報維修之時段，原則為上班日周一至周五之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半，廠商應自接獲機關通報維修後之24小時內或機關要求之期間內完成修復，若評估無法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可提供同等功能之備品，如屆時未能修復或未提供同等功能之備品者，每一通報案件每逾1小時計罰1點（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5. 若有家具（含照明及綠化）運離工項：廠商應依規劃書期程運離，逾規劃書所訂完成運離日之次日起，每件家具、每層樓照明或每處綠化空間按日計算，每逾1日計罰1點（不滿1日，以1日計）。
6. 廠商未依其他需求說明書之執行計畫及報表送交文件（含修正複核）日期送交指定文件，每逾1日計罰1點（不滿1日，以1日計）。
7. 前述每點違約金金額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採四捨五入至元）。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

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另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

(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2.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3.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4.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申辦單位於招標時載明。

5.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6.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

【1】☐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7.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

8.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9. ☐機關取得授權。

10. ☐其他。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除第13條及第14條第10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四)(刪除)

(十五)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屬前段第4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

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申辦單位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21款之情形，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

- 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__個月（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3個月或累計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
(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三)依第1款第5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第3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
-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

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八)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機 關：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代 表 人：賴瑩瑩

統 一 編 號：93148540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電 話：(02) 2311-7722

廠 商：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凌思卓

統 一 編 號：84309586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28號

電 話：02-2791818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切 結 書

本案契約書及契約附件（含計畫書等）內容確實依貴署提供之契約書完稿印製，如有不實，本廠商願負全責。

此致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得標廠商名稱：

廠商（公司）編號：

負責人簽署：

（請廠商加蓋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113年 0 月 0 日

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委辦類採購契約書補充條款

本部112年8月版本

第一條 履約管理

- (一)廠商應有統一聯絡窗口負責與機關聯繫本案之一切事宜。
- (二)廠商應協助處理機關臨時交辦事項，並配合各項工作項目之進行，依機關需要先行開會溝通並備妥相關會議資料，俾利本案之執行。

第二條 個人資料保護

- (一)廠商因執行本計畫於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符合本契約條款、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受機關之監督。
- (二)廠商因執行本計畫而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且該人員應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並足以擔任本計畫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
- (三)第1款所稱之監督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2. 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及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3. 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 4. 廠商或其受僱人（包括計畫主持人、工作及助理人員）違反本契約條款、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及其相關法規時，應向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5. 機關如對廠商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 6. 契約關係終止、解除或本計畫執行完畢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廠商履行本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 (四)第1款之監督，機關應定期確認廠商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 (五)廠商認機關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之情事者，應立即通知機關。
- (六)第2款及第3款第2目所稱之安全維護事項或適當之安全措施，指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必要措施，並得包括下列事項：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七)機關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發現廠商或其受僱人（包括計畫主持人、工作及助理人員）因執行本計畫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違反本契約條款、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及其相關法規或機關所定之監督事項時，機關得要求廠商撤換失職人員，並限期改善，如因而造成機關之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撤換失職人員或逾期未改善者，機關得逕行解除契約。
- (八)機關於本計畫執行完畢後，發現廠商或其受僱人（包括計畫主持人、工作及助理人員）因執行本計畫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違反本契約條款、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及其相關法規或機關所定之監督事項，致造成機關之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九)廠商或其受僱人（包括計畫主持人、工作及助理人員等服務建議書所列人員）執行本計畫違反本契約條款、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及其相關法規或機關所定之監督事項，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資料當事人權利者，若機關因而須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
- (十)廠商於計畫執行中及完成後，對本計畫有關資料有保密之義務。未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將與工作有關之任何文件資料交與第三者或將其內容對外發表。

第三條 工作聯繫與協調

- (一)計畫重要參與人員如下：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經理。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經理及「其他重要參與人員」名單紀錄（由機關於採購案件「決標後簽約前」，會同得標廠商協商「其他重要參與人員」名單，並做成紀錄，該紀錄併入契約書內容）。

前開人員須與服務建議書及評選簡報中承諾之人員一致，並於成果報告臚列其姓名，另因下列事由，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接任人員並經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且每一職位異動次數以一次為限：

1. 因傷病、重大事故、法令規定、違法行為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勝任本案工作。
2. 因個人因素離職致無法擔任本案工作，廠商應於該員離職前10日通知機關。

(二)前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主動要求變更相關人員，接任人員並應經機關同意：

1. 因涉有刑事責任、行為不檢等具體情形，有影響機關形象之虞。
2. 因工作執行不力、重大缺失等具體情形，有影響本案計畫之虞，經機關督促仍未改善者。

(三)機關為前2款之同意時，應審酌其事由及接任人員之學、經歷及工作能力，未與原本相當者，不予同意。

(四)(刪除)

(五)本計畫執行中，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參與工作，並得隨時查詢執行情形，廠商應負責詳細說明，並提供參考資料。

(六)(刪除)

(七)廠商如為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之財團法人，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底稿，並得諮詢之」條款。

第四條 計畫之執行及成果報告

(一)各期工作季報表（含巡檢及維運紀錄，格式詳需求說明書）：本案家具（含照明及綠化）服務期間，廠商須於每季期間（第1季：12月至2月、第2季：3月至5月、第3季：6月至8月、第4季：9月至11月）至少擇1日全面巡檢家具（含照明及綠化）外觀及功能，並於3月、6月、9月、12月

之10日前提送前一季工作季報表予機關查驗，提交之工作季報表需含「巡檢紀錄」及損壞故障排除之「維運紀錄」。

(二)驗收：

1. 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完成履約後，檢具驗收文件書面通知機關（以機關收文日為履約完成日），報請驗收。

2. 廠商依前目報請機關驗收時，應提出下列驗收文件：

☐成果報告○份（請依「附件3、機關期中及成果報告撰寫要求及紙本印製格式」辦理）（由申辦單位於招標時載明份數），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啟動會議、各期審查會議及至少2次工作會議之紀錄與回應說明。

☒其他：履約期限內廠商提送機關之文件

1. 工作季報表（含巡檢及維運紀錄）
2. 家具（含照明及綠化）配置及安裝規劃書
3. 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維運服務計畫書
4. 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殘值估算表
5. 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拆除運離計畫書
6. 潮州大樓家具（含照明及綠化）循環採購示範案例分析報告

3. 本案採下列方式辦理驗收：

☒採召開審查會議方式辦理驗收：

廠商應出席會議，並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作口頭說明，經機關審查驗收合格後始得結案。不合格部分，廠商應依契約書第12條規定期限改善或修正，如廠商改善或修正次數或期程逾契約書所定次數或期程，機關應按契約書違約金規定計罰違約金。驗收結果應製作驗收審查會議紀錄。驗收審查會議應由計畫主持人全程進行報告（簡報）作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如計畫主持人未全程進行簡報，經機關確認無誤者，該次驗收審查會議取消，由機關擇期召開驗收審查會議，並由廠商支付該次取消會議之相關費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審查委員之費用，包括委員出席費、交通費等），廠商如不依實支付者，機關將由該案契約價金扣減。

☐採書面方式辦理驗收（已簽奉核可免召開審查會議）：

經機關驗收合格始得結案。不合格部分，廠商應依契約

書第12條規定期限改善或修正，如廠商改善或修正次數或期程逾契約書所定次數或期程，機關應按契約書違約金規定計罰違約金。驗收結果應製作驗收紀錄。

☐採實地驗收方式辦理（請敘明實地驗收項目）：

4. 驗收結果如為不合格，廠商應依驗收審查會議紀錄或驗收紀錄所載不合格內容及改正期限，完成改善或修正後，報請機關複驗，複驗方式（採審查會、書面方式……）得由該案主驗人決定後，由機關載明於驗收審查會議紀錄或驗收紀錄。

(三) (刪除)

(四) (刪除)

(五) (刪除)

(六) (刪除)

(七) (刪除)

(八) (刪除)

- (九) 廠商執行本計畫應遵守本國暨有關國家之法令規定，並妥善維護工作（實驗）環境及注重安全，對實際執行計畫人員應盡完善管理責任。倘實際執行計畫人員（包括計畫主持人、工作及助理人員）因執行本計畫而違法或使自己或第三人遭受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之損害時，應由廠商及計畫主持人自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概與機關無涉。若機關因而須賠償他人之損害時，得向廠商求償。

- (十) 本計畫如係機關列入管制之計畫，廠商應依照機關之管考規定，定期填送管考表件。工作計畫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計畫2項以上，其工作期程重疊達4個月以上者，列為成效查核重點。

第五條 計畫執行人員應遵守之規定

- (一) 廠商實際執行計畫人員（包括計畫主持人、工作及助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使他人假藉機關名義執行業務。
2. 執行本計畫致機關或他人受有損害。
3. 執行本計畫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4. 受查核、檢驗、評鑑或監督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5. 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本計畫應盡之義務。

- (二) 機關於計畫執行中，發現廠商實際執行計畫人員執行本計畫有前款各目行為之一時，機關得要求廠商撤換失職人員。

- (三)機關於計畫執行完畢後，發現廠商有第1款行為之一，致造成機關之損害者，機關得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請求廠商賠償相當之金額。
- (四)廠商如需登入使用機關之系統，應經由機關申請之作業程序提出申請，機關得隨時查核廠商使用存取作業之情形，如廠商有違反規定之情形，機關得視情節隨時停止廠商之使用存取權利。
- (五)廠商如發現有關資通安全事件，應依機關資安事件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向機關通報。廠商並需配合機關，進行所發生安全事故之調查。
- (六)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受僱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文件及資料。
- (七)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八)為維護性別平等觀念，廠商得視需要或應機關要求安排所屬員工參加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第六條 利益迴避條款

廠商及其相關機構（包括廠商持有股份達50 %以上之合資機構、技術合作機構及關係企業），不得藉執行機關委辦計畫之機會或方法，向受查核、檢驗、評鑑或監督者承攬、推銷、仲介與本計畫直接、間接有關之業務或器械設施。

第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機關於計畫執行期間，發現廠商有抄襲他人工作成果或未經機關同意擅自對外發表工作經過或報告內容時，機關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廠商對於本契約及附件均充分瞭解，廠商依本契約所提出之

各項計畫內容及所完成之各項工作，須符合機關之需求及目的，並符合本計畫應有之目標及功能。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廠商如未符合機關之需求及目的，機關得以書面要求廠商，就契約書中規定計畫之執行及成果，限期改善，以提高廠商執行計畫之服務品質。廠商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未改善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本契約經機關解除契約後，廠商除應將機關已撥付之金額附加法定利息，全部返還機關外，並應賠償機關之損害（惟以本計畫工作經費為上限）及依契約書第16條規定辦理。

(四)本計畫工作經費在未被凍結數下有效，其他被凍結數俟立法院解凍後始生效。

(五)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廠商於履約期間因股份或資本額變動而成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八條 廠商印製本案契約書，應優先採用取得永續森林管理、環保標章、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用紙或回收再生紙，另印製本案各類文宣、報告書或相關文件亦同。

投標須知

工程會1120630版本（本部113年4月版本）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第一點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第二點 本標案名稱：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

第三點 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第四點 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第五點 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第六點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預算金額為：

☒ 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預算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

☐ 不公告。

第七點 本採購預計金額：新臺幣200萬元

第八點 上級機關名稱：環境部。

☐ 無。

第九點 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第十點 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

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第十一點 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第十二點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第十三點 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為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為(02)87897530。

第十四點 本採購為：

☒ (1)未分批辦理。

☐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點 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辦理，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第十六點 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 選項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 (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4)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4-1)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

且符合下列規定：

(4-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並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1-2)其他：_____。

(4-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並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4-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6條及第17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註冊登錄。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4-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4-1-2-5)其他：_____。

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適用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中階等級(註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二、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註2)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三、無人機產品資安測試初階等級及群飛系統資安檢測(註2及3)	群飛架數200架以上且預計群聚人數達1,000人以上(註4)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又因機關使用情境(例如涉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以適當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註2：本表所稱產品資安檢測等級及檢測項目，係指「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訂定之「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第二部分產品資安測試安全等級及檢測項目(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得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3：本表所稱「群飛系統資安檢測」，係引用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布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安全等級L1級(或其他同等級之標準或規範)，針對應用層、網路層及感測設備層所包含

設備之一般性安全功能的資安要求及測試評估，並以招標公告或邀標時適用之版本為準，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資安需求者，另以契約變更方式處理。

註4：群聚人數門檻係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對於「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

註5：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第十七點 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第十八點 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第十九點 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第二十點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第二十一點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第二十二點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第二十三點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可提出可縮減安裝工期、提高效率或提高服務品質之替代方案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第二十四點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2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

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第二十五點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式1份。

☐ (2) 1式2份。

☐ (3) 1式3份。

☐ (4) 1式4份。

☐ (5) 1式5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服務建議書(建議1式10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

第二十六點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第二十七點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113年11月19日上午11時30分。

第二十八點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1樓招標室。

第二十九點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第三十點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42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57條第1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第三十一點 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

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第三十二點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 (1)一定金額：

☐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第三十三點 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第三十四點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無

第三十五點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第三十六點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第三十七點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第三十八點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第三十九點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

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第四十點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第四十一點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第四十二點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_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_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第四十三點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個工作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

第四十四點 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第四十五點 (刪除)

第四十六點 (刪除)

第四十七點 (刪除)

第四十八點 (刪除)

第四十九點 (刪除)

第五十點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無。

第五十一點 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無。

第五十二點 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無。

第五十二點之一 (刪除)

第五十三點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第五十四點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第五十五點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 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第五十六點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

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第五十七點 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 小額採購。

第五十八點 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 第9款；☐ 第10款；☐ 第11款；
☐ 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3) 最高標。

第五十九點 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

第六十點 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

【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第六十一點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申辦單位敘明）：

☒ (2) 否。

第六十二點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 詳如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 詳如公開招標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 詳如公開徵求報價單或企劃書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 詳如限制性招標比（議）價須知補充規定。

☒ 無。

第六十三點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 (4) 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第六十四點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

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詳如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詳如公開招標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詳如公開徵求報價單或企劃書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詳如限制性招標比（議）價須知補充規定。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第六十五點 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

第六十六點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詳如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詳如公開招標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詳如公開徵求報價單或企劃書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詳如限制性招標比（議）價須知補充規定。

☒無。

第六十七點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第六十八點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詳如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詳如公開招標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詳如公開徵求報價單或企劃書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詳如限制性招標比(議)價須知補充規定。

☐無。

第六十九點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第七十點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

☒詳如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詳如公開招標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詳如公開徵求報價單或企劃書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詳如限制性招標比（議）價須知補充規定。

第七十一點 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1)及(2)，委辦計畫之勞務評選案件（含後續年度擴充案件）應擇一勾選及填寫，不得空白，如因案件性質特殊未能勾選及填寫(1)或(2)者，應於簽陳敘明原因並奉准後，始得免勾選及填寫。]：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第七十二點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第七十三點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第七十四點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8

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第七十五點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履約期間。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第七十六點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第七十七點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6)招標規範。

☐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 切結書1

☐ 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 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 ☐公開招標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 ☐公開徵求報價單或企劃書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 ☐限制性招標比（議）價須知補充規定。
- ☒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委辦類採購契約書補充條款。
- ☐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研究類採購契約書補充條款。
- ☒評選作業須知。
- ☐投標須知資訊系統相關補充規定。
- ☒標封封面。
- ☒授權書。
- ☒價格標單。
- ☐契約書附件1-9及目錄。
- ☐契約書附件1-8及目錄。
- ☒投標廠商合作同意書。
- ☐保密協定書（派駐勞工或駐署人員適用）
-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 ☒其他：投標廠商資格及其他投標文件審查表、需求說明書、需求說明書附件

第七十八點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第七十九點 投標文件須於113年11月18日17時3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8樓，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秘書室，信封（標單）請書明投標案件名稱。

第八十點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機關辦理開標時，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機關於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檢核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審標不合格：

1. 領標憑據編號重複者。

2. 提供之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未檢附，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以書面、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廠商限時提出說明或提供後，仍無法於期限內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者。

3. 所附憑據非屬該次公告者（如第2次公告檢附第1次公告憑據）。

第八十一點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第八十二點 其他須知：

第八十三點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二）環境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710261，傳真：(02) 23116071，地址：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 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第八十四點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本部113年3月版本

第一點 標的名稱：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

第二點 投標廠商條件及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條件：

1. 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2. 本評選案不得共同投標。
3.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開規定。
4. 廠商不得以機關名義尋求其他廠商之贊助或協助；但招標文件計畫工作內容敘明允許廠商尋求其他廠商之贊助或協助者，應檢附與贊助或協助廠商經公證之協議書，且明確載明目的、範圍、內容、數量或金額及有效期間等。
5. 廠商標價（經費分析表）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參加評選。

(二)投標廠商應檢附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政府機關或國內學校、公立研究機構請出具參與投標文件（公函或授權書等），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請出具經學校同意以該校「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名義具名投標之同意函文或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如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

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其屬免辦營業登記之廠商，應檢附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免辦營業登記公函或最近一年度經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書」收據聯。政府機關或國內學校（含大專院校「校內學術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公立研究機構免提報納稅證明文件。

3. 投標廠商聲明書（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情形者，投標時請一併填寫及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4. （刪除）

第三點 預算經費：

（一）本案採固定服務費用決標（即以本案預算金額決標），廠商投標時應提出固定服務費用之「組成內容」及「金額」；但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則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二）（刪除）

（三）（刪除）

（四）綜上，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以內。

（五）本案（113）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獲通過，預算金額如低於決標金額時，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逕向得標廠商辦理減價手續，或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註7】。本案（114）年度以後之其他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註8】。

【註6：如計畫預算為期2年或3年者，請依上述方式敘述，如預算僅為期1年者，請刪除第2年及第3年文字。】

【註7：如預算已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請將該段文字刪除。】

【註8：非跨年度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之延續性計畫，請將該段文字刪除。】

第四點 （刪除）

第五點 （刪除）

第六點 計畫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118年12月5日止（含星期例

假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

第七點 投標手續：投標廠商應將標單相關文件逐項填明加蓋印信，併同規定之廠商資格證明文件等，書面密封並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機關秘書室收文處（以機關總收文時間為憑），逾時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逾時或未繳押標金者，所投之標單均作無效論。

第八點 服務建議書（請「以中文（橫式）書寫」）

（一）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之格式及總頁數要求：

1. 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建議10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服務建議書份數及電子檔光碟僅供查對，不列入資格審查）參與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經提出後概不更換、補件，並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且需不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因開標後廢標或資格審查不合格，投標廠商提出要求發還服務建議書者，機關得保留其中1份，或僅保留影本。另為維護環境，服務建議書(含附件)以不超過150頁，並以再生紙及雙面印刷為原則。

2. 計畫目標：

- (1)家具（含照明及綠化）配置及安裝規劃。
- (2)家具（含照明及綠化）運送及安裝。
- (3)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維運服務。

3. 計畫工作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

(1)家具（含照明及綠化）配置及安裝規劃

A. 廠商於決標日起20日內，提出「家具（含照明及綠化）配置及安裝規劃書」，且需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

B. 「家具（含照明及綠化）配置及安裝規劃書」內容應以需求說明書為基礎撰寫，且需配合本署潮州大樓裝修工程期程辦理。

C. 「家具（含照明及綠化）配置及安裝規劃書」，內容應至少包含：

a. 工作內容概述：有關本案規劃、安裝原則（含現有場域舊家具處理原則、施工垃圾運離原則、緊急處理原則、異常情形處理原則）等事項。

b. 工作團隊簡介：如：計畫人員、施工人員組織。

c. 家具配置及相關尺寸之圖說：含安裝家具規格、材料及數量。

d. 各階段辦理時程表：規劃、運送及安裝期程（含家具、照明及綠化設備運送及安裝定位之預計開始及安裝完成日期）。

e. 安裝步驟。

f. 功能測試。

g. 品質管理標準。

h. 職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i. 家具材料、甲醛釋出量等檢驗合格證明等文件。

D. 廠商應提供合於資源循環理念之家具設備，以使用再生料或易拆解循環設計家具為優先，首次裝設設備應使用新品。

(2) 家具（含照明及綠化）運送及安裝

A. 廠商應依機關通知之時程（預計114年3-4月期間）至指定地點安裝施作。於開始安裝日起180天內完成家具（含照明及綠化）運送及安裝作業，並應確實依照機關同意之「家具（含照明及綠化）配置及安裝規劃書」訂製、搬運、定位及安裝相關家具（含照明及綠化）設備。

B. 於設置家具（含照明及綠化）時，除必要之工程施作（如中島、燈具安裝）工程，不得破壞建築物及週邊原有設施，若有損害發生須負責恢復原狀及賠償。因施工產生之垃圾及包裝材料於完工後應負責清運。

C. 家具（含照明及綠化）訂製安裝過程，於經費不變前提下，如有機關原同意使用之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短缺或有更利於資源循環之家具設備，可檢送規劃書修正對照表予機關，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D. 廠商於家具（含照明及綠化）安裝完成後，應將安裝前、中、後照片（均須含日期）、位置圖、規格及數量表等文件，函送機關辦理安裝驗收程序。

E. 運送及安裝時程需配合本署潮州大樓裝修工程施工進度辦理。

(3)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維運服務

- A. 廠商應於家具（含照明及綠化）安裝查驗通過起1個月內提出「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維運服務計畫書」，廠商應考量家具及燈具係以妥善維修、整新而延長其使用年限為原則，以達到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之目的，旨揭「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維運服務計畫書」需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
- B. 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經安裝驗收合格日起至118年12月5日止，期間倘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發生損壞或故障情事時，廠商應負修繕、更新之責。
- C. 「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維運服務計畫書」內容應以需求說明書為基礎進行撰寫，內容應包含：
 - a. 家具移交清冊。
 - b. 通報維修之服務機制。
 - c. 保固維修服務及流程。
 - d. 服務人員組織。
 - e. 自主維護保養週期及保養方式。
 - f. 家具設備效能評鑑。
 - g. 人為損壞及非人為損壞定義。
 - h. 人為損壞之機關或使用者應付維修費用計算基準。

(4)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之買斷或運離

- A. 機關得視政策需要選擇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於履約期限屆滿後「由機關買斷」或「由廠商運離」，廠商不得拒絕。
- B. 廠商應於116年10月31日前將「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殘值估算表」及「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拆除運離計畫書」提送機關備查。
- C. 「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殘值估算表」內容應包含：
 - a. 各項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殘值估算方式、公式等。
 - b. 各項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殘值估算結果。
- D. 「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拆除運離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 a. 施工人員組織。

- b. 拆除運離之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規格及數量。
 - c. 拆除運離日期。
 - d. 運離步驟（含必要之拆除）。
 - e. 拆除後環境安全清理原則。
 - f. 勞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g. 運離之家具及燈具延長使用措施等。
- E. 若機關因政策需要選擇「由機關買斷」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買斷價金由契約雙方參酌「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殘值估算表」及市場狀況協議定之。
- F. 若機關因政策需要選擇「由廠商運離」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運離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後14日內或機關指定期限內拆除及運離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若廠商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經由雙方協調後，運離期限得展延1次，展延期限以機關通知之期程為主。
- a. 廠商應於到場拆除前7日通知機關，我方得視情形派員監工。
 - b. 廠商應於拆除運離後，檢送「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拆除運離證明」予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含：各項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拆除前、中、後照片（均須含日期）、位置、規格及數量、運離日期等。

(5)潮州大樓家具（含照明及綠化）循環採購示範案例分析報告

- A. 廠商應於118年10月31日提送「潮州大樓家具（含照明及綠化）循環採購示範案例分析報告」予機關備查。
- B. 「潮州大樓家具（含照明及綠化）循環採購示範案例分析報告」內容應包含：
 - a. 封面
 - b. 緣起及目的
 - c. 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統計數據
 - d. 結論與建議
 - e. 參考資料

(二)本計畫邀請委員審查或出席會議，其審查費或出席費及交通費，以匯款方式發放，給付標準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

(三)(刪除)

(四)服務建議書之建議內容包括如下：

1. 背景。
2. 年度目標。
3. 工作方法。
4. 預期效益。
5. 預定進度。(請申辦單位視個案需要及工作項目自行訂定預定進度，供廠商參辦，如無需要，請刪除)
6. 分項計畫經費需求概算(決標後依比例調減經費，不得集中調低人事費)。
7. 過去從事相關工作之經驗及實績證明文件。
8.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經理及其他計畫重要參與人員之職銜、所具資格、學經歷及人數等資料。(參與計畫人力相關個資，不對外公開，僅供評選委員及機關同仁查詢)。
9. 提供本計畫執行人員(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經理人員、顧問、專職人員或其他人員)相關資料，如姓名、職銜、執行人月數、及執行人月薪資等(請列表敘明)。
10. 檢附最近一年度於環境部「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下載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且下載日應在等標期內。
11. 如有分包其他廠商，應敘明預計分包項目、分包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
12. 服務建議書如列有顧問與秘書等幕僚人員、工作項目所列審查委員或其他非屬廠商員工且與本案相關之人員，需檢附該人員之「投標廠商合作同意書(如標單電子檔)」，未取得該人員「投標廠商合作同意書」，不得列入服務建議書。
13. 檢附「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之證明文件：如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人數及比率文件、超額進用原住民員工之人數及比率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 (五)辦理會議、活動及訓練時，除經機關同意，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應使用可重複清洗之餐具及容器供餐及供水，其辦理方式包含請餐飲業者以循環容器供餐，或自備循環容器提供餐飲業者盛裝，不得提供以一次用容器盛裝之便當供外帶；訂購外燴，請與會者自備或由主辦單位準備循環容器；於現場提供飲水機或桶裝飲品，供與會者飲用。

第九點 開標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之規定，停止其投標權：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 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4.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15.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款之規定。

機關為第1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

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

1. 廠商對於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2.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3.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1項及第2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6章之規定。

(三)經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有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3. 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5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1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6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2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第十點 評選辦法：

(一)投標廠商經機關審查資格條件符合後，由機關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依評選結果評定優勝廠商。

(二)機關依下列方式與評選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手續：

1.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評定優先順序。

2. 簡報順序之決定以現場抽籤結果為準，未能準時參加抽籤之廠商列後序簡報。所有到場廠商簡報完畢後，仍未到場之廠商採書面審查。「簡報回答問題」項目不予計分，簡報權利無條件放棄。廠商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每一評選委員詢問每一廠商時間及每一廠商回答時間均以10分鐘為原則。
 3.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即個別廠商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者為合格廠商，平均總評分未達70分者為不合格廠商。
 4. (刪除)
 5.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6. 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由評選委員會主席於會議現場抽籤決定之。
- (三)經機關通知參加評選之廠商，應準備中文工作簡報，並應由計畫主持人全程進行簡報，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除不可抗力之理由【需有證明資料】，由非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者外，經機關確認無誤者，該廠商相關簡報項目分數為0分），及回答評選委員所提各項疑義。簡報之日期由機關通知，簡報順序於會場抽定。廠商無法參加簡報時，以服務建議書為評選之依據。廠商進行簡報人數以3人為限。
- 第十一點 得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98條規定需繳納代金者，其繳納代金之方式如下
- (一)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各均不得低於總人數之1%。
 - (二)得標廠商未依上揭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

數者，除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專戶（「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營業部（二）

007036070022」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機關將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第十二點 （刪除）

第十三點 （刪除）

第十四點 評選會議時間：另行通知。

第十五點 本計畫機關承辦人：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永續回收消費組盛先生，電話：(02) 2370-5888轉分機3507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案號：113CA050)
勞務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壹、基本說明

一、預算金額：

新臺幣 200 萬(含稅)。

二、履約期間：

(一)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5 日止(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

(二)本案履約期間倘家具、燈具等設備發生損壞或故障情事時，廠商應負修繕、更新之責。

三、履約內容：

本案範圍為本機關之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產品服務化(Product as a service, PaaS)」項目，服務內容包含：家具(含照明及綠化)配置及安裝規劃、運送及安裝工程、維運服務、家具(含燈具及綠化)設備之買斷或運離、潮州大樓家具(含照明及綠化)循環採購示範案例分析報告等。

四、空間需求說明：

廠商於規劃設置時，至少應符合之本需求說明書所列之基本需求。於本案預算金額內，多於基本需求之配置建議即為創意加值回饋。廠商應秉持專業知識，規劃與配置妥適之家具相關設施，其說明如下：

(一)需求原則：

1. 廠商應提供合於資源循環理念之家具設備，以使用再生料或易拆解循環設計家具為優先，首次裝設設備應使用新品。
2. 得標廠商負有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廠商互相協調之義務，並配合本署潮州大樓裝修期程規劃辦理。
3. 廠商應依據空間使用性質提供符合辦公使用或空間使用需求之家

具、照明及綠化配置建議，以符合功能需求、美觀、維護便利及空間多元使用為原則，家具(含照明及綠化)數量依據表 1 提供使用，實際提供家具數量需配合機關使用需求調整各樓層使用家具數量，調整數量範圍為各品項總數 20%以內，且應有同規格備品至少 1 件以供隨時更換使用。

4. 檢附本案 B1 至 10 樓平面圖、照明平面圖 (如需求說明書附件)供參。

表 1 預估家具(含照明及綠化)^{*註 1}基本應提供數量

品項 \ 樓層	10F 會議室	10F 多功能空間	10F 中島空間	4F 綠色空間	合計
桌子(如：長桌、摺疊桌、邊桌、茶几等) (單位：個)	1	6	0	4	11
椅子(如：餐桌椅、吧檯椅) (單位：個)	12	30	5	6	56
沙發(如：單人、2-3 人座等) (單位：個)	0	3	0		
中島桌(需含流理台) (單位：個)	0	0	1	0	1
收納組合(可收納餐具) (單位：個)	0	0	1	0	1
照明(如：照明燈、吊燈、立燈、落地燈等) (單位：盞)	0	4	2	4	10
綠化設施(如：綠牆、盆栽、盆栽架等) (單位：處)	1	2	0	2	5
其他：地毯、靠枕、(年節)裝飾品、畫框等	依廠商建議提供				
預估使用人數 (單位：人)	12-15	30-40	5-7	6-8	53-70

備註：1. 數量為預估數量，實際提供家具數量需配合機關使用需求調整各樓層使用家具數量，調整數量範圍為各品項總數 20%以內，不得另要求計價。

(二)空間使用說明：

1. 設置地點：本署潮州大樓（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4 樓綠色空間、10 樓會議室、10 樓多功能及中島空間。

2. 十樓會議室：

(1)空間使用性質：主要為會議室使用。

(2)至少容納 12 人之會議空間，至少 1 個長桌、12 個椅子、1 處綠化或更多數量之配置。如有收納空間，建議可提供數個收納椅，以提供機關同仁旁聽會議使用(如空間不足可不需提供)。

3. 十樓多功能及中島空間：

(1)空間使用性質：該空間除簡潔明亮，還可供同仁非正式會議、活動辦理、洽談業務、休閒使用。故廠商提供之家具需可依空間使用需求易於搬動或收納，場域若有分區需求時，需提供簡易隔間。

(2)至少容納 35 人之多功能及中島空間，至少 6 個桌子(如：長桌、摺疊桌、邊桌、茶几等)、30 個椅子、3 個沙發(如單人、2-3 人座等)、1 個中島(含流理臺，需附洗滌、插座功能)、1 個收納組合(可收納餐具等餐飲物品)、5 個吧檯椅、6 盞照明(如：照明燈、吊燈、立燈、落地燈等)、2 處綠化或更多數量之配置。

(3)履約期間，廠商需依機關需求及辦理記者會或相關活動之參與人數規模，於 10 樓空間提供家具搬移調整及臨時出借桌椅(出借之桌椅不限於全新品，惟應不得有目視明顯污損且功能需可正常使用，且需配合機關要求更換不適用之桌椅)服務，至少 5 次，並協助於記者會或相關活動辦理完畢將場地家具歸位事宜，不另計價。

4. 四樓綠色空間：

(1)空間使用性質：該空間主要供洽公民眾或同仁討論使用，故可以擺設沙發或方便移動之桌椅、落地燈等。

(2)至少容納 6 人之空間，至少 4 個桌子(如：長桌、摺疊桌、邊

桌、茶几等)、6 個椅子或沙發(如單人、2-3 人座等)、4 盞照明(如：照明燈、吊燈、立燈、落地燈等)、2 處綠化或更多數量之配置。

5. 其他：因本案係以固定費用計價，若廠商評估於本案預算金額內仍有經費餘裕，可提供附加之創意加值及優規服務（如：增加家具、照明或綠化之配置數量；提供節慶布置；延長服務期間；或提供其他樓層之綠化等），不另計價。

(三)家具設備材料需求

廠商所提供家具之材料須符合下列之規定，並以使用再生料或易拆解循環設計之家具為優先：

1. 木質板料：

- (1)普通合板應符合 CNS1349 之規定。
- (2)粒片板符合 CNS2215 之規定。
- (3)面飾材：熱固性樹脂裝飾板(俗稱美耐板)須符合 CNS11366 及 CNS11367 普通水平板之規定。
- (4)面板、面材接縫：所有板面之接縫必須精密整齊平順，不得目視察覺任何不平順。板面貼木薄皮者，其木理之疊合及拼接方法須緊密無縫。
- (5)面飾材防焰一級 30 秒及材料生產證明。

2. 甲醛釋出量：應符合 F1 級之甲醛釋出量規定，甲醛釋出量平均值：0.3mg/L 以下；甲醛釋出量最大值：0.4mg/L 以下。

3. 以上材料規定，得出具國際標準測試之結果，優於 CNS 規範及上開規定，得以該國際標準測試結果替代之，該國際標準之規範及測試結果，應檢附中文(正體字)原本或譯本，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檢附中文(正體字)原本或譯本，由當地國政府或公證機構公證，且經我國駐外代表館處認證。
- (2)於我國辦理之中文譯本，得由我國政府或公證機構，辦理公證或認證，不須經我國駐外代表館處認證。

(3)其他符合我國辦理中文譯本公證或認證之相關規定。

4. 金屬繫結件(釘、螺栓、螺絲)：外露者應使用銅質、不銹鋼質、銅質鍍鋅或其他相當之防銹處理，嵌入者應具適當防蝕處理。
5. 本案使用之材料規範須符合建築、消防法規之規定，並符合國家標準，施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其有違反規定，致衍生相關責任概由廠商負責，而其有相關情事，於完成查驗或驗收後，廠商仍應依規定辦理。

(四)照明需求

1. 十樓會議室空間、十樓多功能及中島空間及四樓綠色空間原已有基本照明(詳附件 B1 至 10 樓照明平面圖)，故僅需設置裝飾用燈具或供綠化植物照明等使場域有舒適氛圍之照明。另建議採用綠色設計產品(模組化設計產品)及採用高能源效率產品(如：節能標章)為宜。
2. 需使用 LED 照明產品，並需檢附通過相關**共通性安全性標準**報告。
 - (1)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2)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符合 CNS15592 光源及光源系統光生物安全評估之無風險檢測合格報告書。
3. 廠商若以節能減碳、節電及可提升整體施作效率…等因素考量下，經機關同意可由本案廠商設置照明用燈及裝飾燈，不另計價。若照明由本案廠商提供服務，平均照度需達以下規格：
 - (1)十樓會議室、多功能及中島空間：平均照度於 300 至 750Lux。
 - (2)四樓綠色空間：平均照度於 100 至 500Lux。
4. 建議檢附資料：
 - (1)若有裝設 LED 燈管型燈具，建議檢附：
 - A. CNS 15438 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要求。
 - B. CNS 15829 用於替換螢光燈管之雙燈帽 LED 燈管—安全性要求。
 - C. CNS 15983 G5/G13 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性。
 - D. CNS 16027 性能報告。

E. 雙燈帽 LED 燈管節能標章。

(2)若有裝設 LED 平板燈具，建議檢附：

A. CNS 16047(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報告)。

B. IEC 62778 (無藍光危害)。

C. 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節能標章。

(3)若有裝設 LED 崁燈，建議檢附：筒燈暨嵌燈節能標章。

(五)綠化需求

1. 就十樓會議室空間、十樓多功能（含中島）空間及四樓綠色空間等現有的空間充分規劃配置綠化區，可以為植物綠牆、植物盆栽等具美觀、色調舒適之配置設計，不限人工植物或自然植物，但以自然植物為宜，設置處注意勿擋到逃生動線。

五、各階段工作及應提交文件：

(一)家具（含照明及綠化）配置及安裝規劃階段

1. 原則：

- (1)設計說明依空間大小規劃符合實際需求之家具(含照明及綠化)，注意造型設計、整體美觀、家具實用性、耐久性、安全性、後續維修之方便與經濟性。
 - (2)所有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組裝須使用之膠條、五金、零件等相關配件及裝置作業等，均包含於契約價金內。
 - (3)考量各空間大小、使用動線、使用性質及日後維修性，規劃家具(含照明及綠化)合理之使用尺寸及位置。
 - (4)配合本案場所裝修施工進度、工程查驗期程，辦理規劃事宜；並依實際狀況調整空間面積大小，一併調整家具(含照明及綠化)位置及數量。
2. 廠商於決標日起 20 日內，提出「家具（含照明及綠化）配置及安裝規劃書」，且需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
 3. 「家具（含照明及綠化）配置及安裝規劃書」內容應以需求說明書為基礎撰寫，且需配合本署潮州大樓裝修工程期程辦理。

4. 「家具（含照明及綠化）配置及安裝規劃書」，內容應至少包含：

- (1)施工人員組織。
- (2)安裝家具規格。
- (3)材料及數量。
- (4)運送及安裝期程(含家具、照明及綠化設備運送及安裝定位之預計開始及安裝完成日期)。
- (5)安裝步驟。
- (6)功能測試。
- (7)品質管理標準。
- (8)職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9)家具材料、甲醛釋出量等檢驗合格證明等文件。

5. 廠商應提供合於資源循環理念之家具設備，以使用再生料或易拆解循環設計家具為優先，首次裝設設備應使用新品。

(二)家具（含照明及綠化）運送及安裝

1. 原則：

- (1)廠商應依前項機關同意之規劃書時程或機關通知之時程（以較先之時程為優先）至指定地點安裝施作。於設置家具(含照明及綠化)時，除必要之工程施作（如中島、燈具安裝）工程，不得破壞建築物及週邊原有任何設施，若有損害發生須負責恢復原狀及賠償。因施工產生之垃圾及包裝材料於完工後應負責清運。
- (2)廠商於施工期間應設置現場安全防護措施，防止非本案作業人員進入施工場所。
- (3)廠商所有僱用參與本案之人員，均須由承包商自行投保勞工保險，並實施有關的安全教育訓練。
- (4)廠商所有僱用參與之人員，於施工中均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若有需要安全防範措施，應於作業前確認準備齊全及遵守所有規定後始得進行工作。如於施工期間內發生任何事故、人員傷亡情事或任何損失，一概與機關無涉，均由廠商負擔全部法律及賠償之責任。
- (5)本案廠商須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現場負責施工安全之

督導工作。

- (6)施工時須以不損壞其他構造之方式下進行搬運及安裝定位之工作。
 - (7)施工期間所未安裝儲放之家具須作好相關防護措施，如防潮、防塵、外觀無明顯破損之需求，置放地點由機關指定。
 - (8)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經安裝、檢查，廠商應負責現場測試及量測，此現場測試應證明該家具及元件之功能符合提供之送審資料。
 - (9)家具應確實依照規劃核定之圖說製造。有關家具搬運及定位，應依規劃圖說所標示之位置、方向、放樣作擺放及安裝。其配置定位後，不得有不穩定及搖晃情形。
 - (10)施工期間須維持工地之整潔，安裝完成後之包裝垃圾、安裝產生之垃圾、生活廢棄物等，廠商須自行運離，現場環境清潔須還原至進場前之狀況，方可申請查驗。
2. 經機關同意「家具（含照明及綠化）配置及安裝規劃書」後，由機關通知廠商可安裝日起 180 天內完成家具（含照明及綠化）運送及安裝作業，並應確實依照機關同意之「家具（含照明及綠化）配置及安裝規劃書」訂製、搬運、定位及安裝相關家具（含照明及綠化）設備。
 3. 於設置家具（含照明及綠化）時，除必要之工程施作（如中島、燈具安裝）工程，不得破壞建築物及週邊原有設施，若有損害發生須負責恢復原狀及賠償。因施工產生之垃圾及包裝材料於完工後應負責清運。
 4. 家具（含照明及綠化）訂製安裝過程，於經費不變前提下，如有機關原同意使用之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短缺或有更利於資源循環之家具設備，可檢送規劃書修正對照表予機關，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5. 廠商於家具（含照明及綠化）安裝完成後，應將安裝前、中、後照片（均須含日期）、位置圖、規格及數量表等文件，函送機關辦理安裝查驗程序。
 6. 運送及安裝時程需配合本署潮州大樓裝修工程施工進度辦理。

(三)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維運服務

1. 損壞定義及責任原則：

(1)非人為損壞(屬廠商免費全責保修範圍)定義如下：

A. 廠商提供之家具，非屬使用者操作及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或故障。

B. 因正常使用情形下，所造成自然分化或老化，造成家具及相關材料之損壞或故障。

C. 屬廠商提供家具規劃疏失，搬運、安裝及拆除運離之過失。

(2)人為損壞(非屬廠商免費全責保修範圍)定義如下：指使用者故意或過失行為，對家具及相關材料造成之損壞，因下列情事導致產品零組件損壞，其損壞家具者應承擔維修費用等相關損失，廠商得酌收檢修費用：

A. 未依照產品設備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規定操作，或不當使用。

B. 擅自拆解或修改產品或人為以異物入侵。

C. 自行使用非產品廠商所提供規格外之耗材，造成家具損壞或效能不經維修將永久降低者。

2. 保修責任原則：

(1)非人為損壞：廠商負責免費提供保修。

(2)人為損壞：屬廠商負責保修範圍，廠商仍應負責完成修復或更換，其修復或更換所需費用，由判斷程序確認非屬自然損壞者，得向損壞家具者依規定求償。損壞者若為機關人員，則由我方先行墊付再向損壞家具者求償。

3. 非人為與人為損壞判斷程序及責任歸屬原則：

(1)由廠商會同機關管理單位人員先行至現場，由廠商進行判斷；依據雙方合意判斷之結果，則依判斷結果，進行確認所須修復或更換費用支應方式。

(2)倘廠商判斷結果與使用者或機關無法合意者，廠商仍應完成修復或更換，並提供非自然損傷佐證文件進行判斷，並由機關確

認判斷之結果。

(3)倘廠商仍無法同意機關確認判斷之結果，由廠商提供檢測機構或第三方公正單位名單，並經我方同意後，辦理檢測或鑑定；其檢測或鑑定之費用，由廠商支付；並依檢測或鑑定之結果，進行確認所須修復或更換費用支應方式。

(4)若屬人為損壞，機關或損壞者應付之維修費用，廠商須於安裝施工計畫，送交維修費用之報價基準及費用。

4. 損壞故障排除原則：廠商應提供維修之基本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之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半，廠商於服務期間應確保產品使用功能完善，且負責損壞之全責修繕。經接獲機關通知報修後，應於 24 小時內或機關要求之期間內完修或回復，修復所需之零配件費用由廠商負擔。如屆時未能修復者，機關得以廠商提供之備品替代使用，至照明設備服務標的物修復完成。

5. 廠商應於家具（含照明及綠化）安裝查驗通過起 1 個月內提出「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維運服務計畫書」，廠商應考量家具及燈具係以妥善維修、整新而延長其使用年限為原則，以達到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之目的，旨揭「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維運服務計畫書」需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

6. 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經安裝查驗合格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5 日止，期間倘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發生損壞或故障情事時，廠商應負修繕、更新之責。

7. 「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維運服務計畫書」內容應以需求說明書為基礎進行撰寫，內容應包含：

- (1)家具移交清冊。
- (2)通報維修之服務機制。
- (3)保固維修服務及流程。
- (4)服務人員組織。
- (5)自主維護保養週期及保養方式。
- (6)家具設備效能評鑑。

(7)人為損壞及非人為損壞定義。

(8)人為損壞之機關或使用者應付維修費用計算基準。

(四)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之買斷或運離：

1. 機關得視政策需要選擇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於履約期限屆滿後「由機關買斷」或「由廠商運離」，廠商不得拒絕。
2. 廠商應於 116 年 10 月 31 日前將「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殘值估算表」及「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拆除運離計畫書」提送機關備查。
3. 「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殘值估算表」內容應包含：
 - (1)各項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殘值估算方式、公式等。
 - (2)各項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殘值估算結果。
4. 「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拆除運離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 (1)施工人員組織。
 - (2)拆除運離之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規格及數量。
 - (3)拆除運離日期。
 - (4)運離步驟（含必要之拆除）。
 - (5)拆除後環境安全清理原則。
 - (6)勞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7)運離之家具及燈具延長使用措施等。
5. 若機關因政策需要選擇「由機關買斷」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買斷價金由契約雙方參酌「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殘值估算表」及市場狀況協議定之。
6. 若機關因政策需要選擇「由廠商運離」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運離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後 14 日內或機關指定期限內拆除及運離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若廠商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經由雙方協調後，運離期限得展延 1 次，展延期限以機關通知之期程為主。

(1)廠商應於到場拆除前 7 日通知機關，我方得視情形派員監工。

(2)廠商應於拆除運離後，檢送「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拆除運離證明」予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含：各項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拆除前、中、後照片（均須含日期）、位置、規格及數量、運離日期等。

(3)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之產品服務期滿仍未運離者，機關不再給付產品服務費，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五)潮州大樓家具（含照明及綠化）循環採購示範案例分析報告（格式範本如附錄 1）：

1. 廠商應於 118 年 10 月 31 日提送「潮州大樓家具（含照明及綠化）循環採購示範案例分析報告」予機關備查。

2. 「潮州大樓家具（含照明及綠化）循環採購示範案例統計數據報告」內容應包含：

(1)封面

(2)緣起及目的

(3)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統計數據

A. 家具（含照明及綠化）數量及成本

B. 投入巡檢之人力及其作業時數

C. 投入設備維修之人力及備件數量與成本

D. 產品服務化之預期可以達到延長物品使用年限

E. 其他機關指定需提供與計畫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使用、維護、回收處理等有關之資訊與數據

(4)結論與建議

(5)參考資料

3. 格式：16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0pt。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

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內容請依機關實際需求調整。

(六)工作季報表（格式範本如附錄2）：

1. 送交期程：廠商應自安裝查驗完成日起，每季全面巡檢家具（含照明及綠化）外觀及功能，並於3月、6月、9月、12月之10日前提送前一季工作季報表（含巡檢紀錄及維護證明文件）予機關查驗，若機關有相關修正意見，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之日起7日內修正完成，並報請複核。

2. 工作季報表內容應包含：

(1)紀錄期間。

(2)工作紀錄表（含工作事項之日期、人數、時數、內容；有無待辦事項；負責人簽名）。

(3)其他重要事項。

(4)檢附該季「巡檢紀錄表（含巡檢日期、家具巡檢情形、照明巡檢情形、綠化巡檢情形、巡檢及機關確認人員簽名等）」。

(5)檢附該季「維修紀錄表（含通報日期、通報方式、通報人、通報內容、廠商處理情形、維修前、後照片、完成維修日期、完成維修天數、維修及機關確認人員簽名）」。

3. 旨揭工作季報表、巡檢紀錄表、維修紀錄表，均可依實際需求調整格式

(七)以上應提送機關之文件(如：「家具（含照明及綠化）配置及安裝規劃書」、「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維運服務計畫書」、「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殘值估算表」、「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拆除運離計畫書」、「潮州大樓家具（含照明及綠化）循環採購示範案例分析報告」、「工作季報表」等），應依機關所訂期限前以公文方式提送機關，若機關有相關修正意見，廠商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7日內修正完成，並報請複核。

六、查驗及驗收：

(一)家具（含照明及綠化）安裝查驗：廠商應交付產品品質符合家具表面材料有害物質之安全要求、甲醛釋出量等相關國家標準規定之證明，

得由查驗人員於查驗時確認文件。

- (二)結案驗收：履約期間須完成安裝查驗、每季巡檢及維護、損壞故障排除、受理維修通報並完成改善、提報工作季報表，並確實執行契約各項計畫工作內容，且無其他應辦事項後，得檢具驗收文件辦理驗收。

七、全階段之服務：

- (一)本案於履約期間，若須替換家具或燈具，始得完成安裝或正常使用，其替換家具或燈具無原投標規格之產品，廠商應提供替換家具或燈具與原投標家具之規格比較表(原則替換家具或燈具須優於原投標規格)，並經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更換。
- (二)各階段工作應依限完成，送審文件應依限提報並經我方核定，逾期依契約規定計罰違約金。
- (三)主動或依機關指示召開相關會議，並協助整理、紀錄本案有關之議題，提供相關分析資料，協助機關確定方案。
- (四)廠商應指派本案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專案經理至少 1 人參與本委託案所有相關之簡報會議、協調會、說明會、工作會議、審查會、成果發表會及其他有關會議、會勘，及指派人員撰寫草擬會議紀錄，提供相關技術諮詢、統計分析及撰寫草擬新聞稿等事宜，如經會議決議應修正、補充、增列或變更之相關計畫內容時，廠商應負責辦理，並配合設計及說明資料，且應主動提出有助於本案之策略或可能衍生之課題等相關之諮詢分析服務。
- (五)配合機關評析推動循環採購產品服務化政策研析及效益評估，提供履約期間所提供使用之家具、燈具、綠化設備使用數量、成本、投入維修之人力、備件數量及成本等資訊，並協助機關分析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賣斷及提供產品使用、維修服務化之經濟成本效益分析及環境效益分析(透過設備妥善維修、提升使用率及延長使用年限預期可達到之減少廢棄物及減碳效益等)。

八、其他：

本案所有提送之報告書，機關均享有著作權。廠商所提送之報告或相關資料等文件，份數依其規定辦理，未規定份數者，均以提送「1 式 1 份」為原則。電子檔格式未規定者，圖表文字以 word 或 pdf 檔及可供編輯之原始檔為原則，圖檔或影像以 jpg、png、dwg 檔等可供編輯之原始檔為原則。

附錄 1

潮州大樓家具（含照明及綠化）循環採購示範案例
統計數據報告(格式範本)

封面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潮州大樓家具（含照明及綠化）循環採購示範統計數據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託單位： 計畫經費： 計畫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一、緣起及目的

二、家具（含照明及綠化）統計數據

- (一) 家具（含照明及綠化）數量及成本
- (二) 投入巡檢之人力及其作業時數
- (三) 投入設備維修之人力及備件數量與成本
- (四) 產品服務化之預期可以達到延長物品使用年限
- (五) 其他機關指定需提供與計畫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使用、
維運、回收處理等有關之資訊與數據

三、結論與建議

四、參考資料

附註：

- 一、格式：16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0pt。
- 二、裝訂：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
勿採膠裝。
- 三、內容請依機關實際需求調整。

附錄 2

(○年第○季)工作季報表(格式範本)

一、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工作紀錄表：

編號	工作事項 (含日期、人數、時數、內容)	有無待辦事項	負責人簽名

三、其他重要事項：

備註：可依實際需求調整格式

巡檢紀錄表(格式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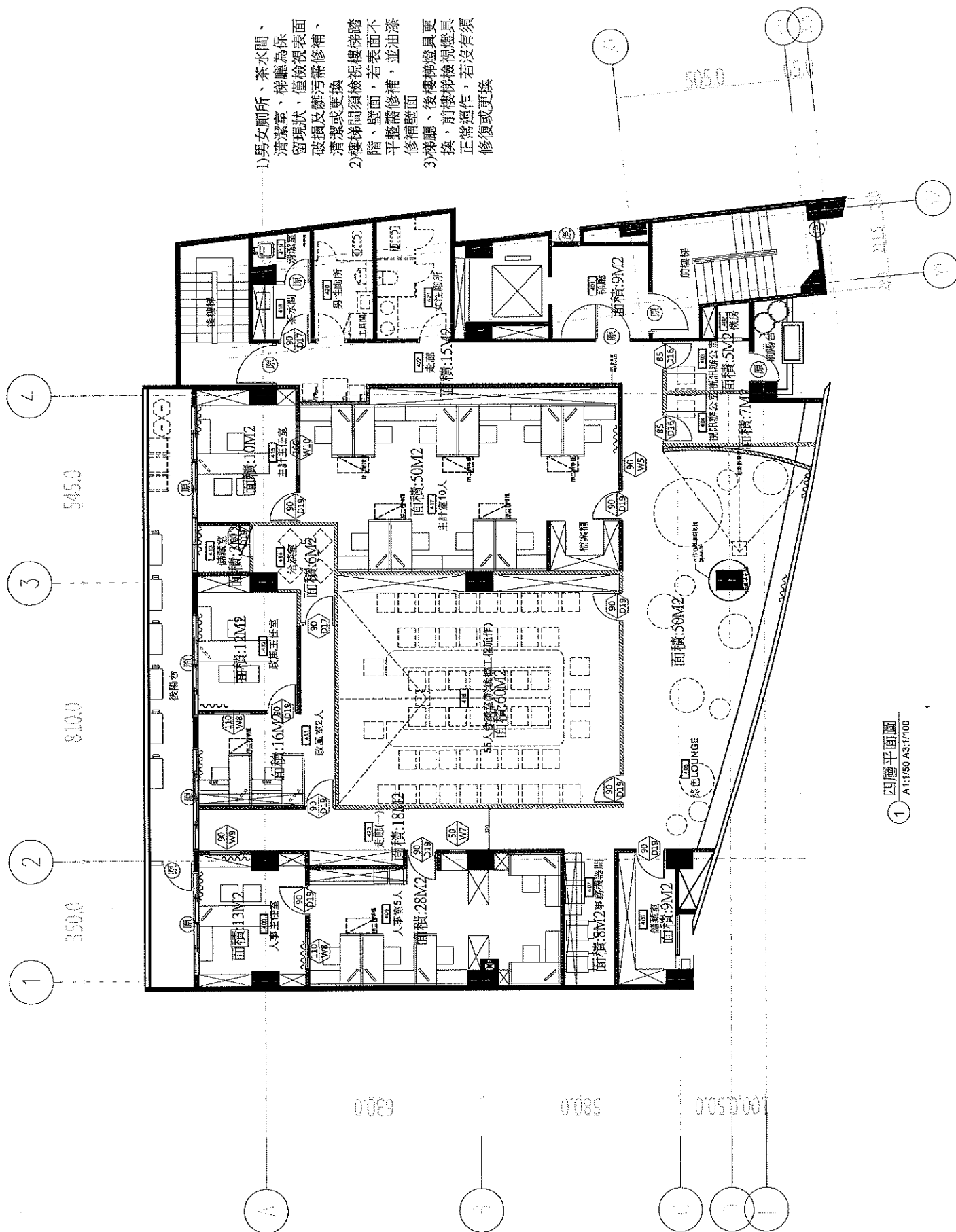
巡檢日期	年 月 日		
家具巡檢情形			
照明巡檢情形			
綠化巡檢情形			
巡檢人員簽名		機關確認人員簽名	

備註：可依實際需求調整格式

維修紀錄表(格式範本)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通報方式	☐ 廠商巡檢 ☐ 機關通報	通報人	
通報內容			
廠商處理情形			
維修前、後照片			
完成維修日期		完成維修天數	
維修人員簽名		機關確認人員簽名	

備註：可依實際需求調整格式

[illegible]

1 四/鹽平印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潮州大樓辦公空間 裝修工程
圖則編號	

圖則編號	
------	--

圖則編號	
------	--

圖則編號	
------	--

圖則編號	
------	--

圖則編號	
------	--

圖則編號	
------	--

圖則編號	
------	--

圖則編號	
------	--

圖則編號	
------	--

圖則編號	
------	--

圖則編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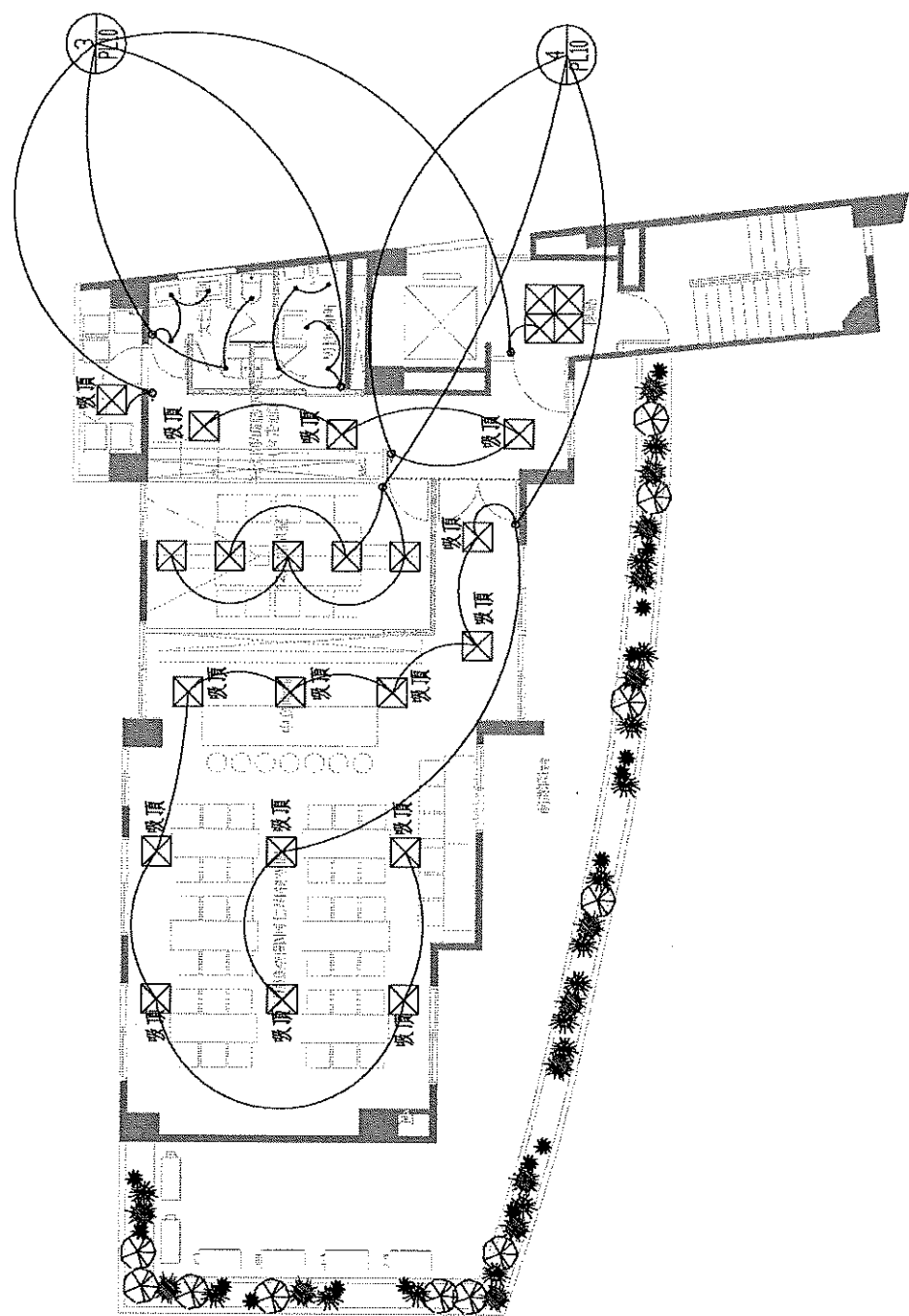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	--

圖則編號	
------	--

圖則編號	
------	--

圖則編號	
------	--

圖則編號	
------	--



圖例	燈具規格	數量
◎	120x50mm 雙光SMD LED 8W 白光 (調光型)	7
⊗	60x60mm LED 25W 白光 (調光型)	15
⊗	60x60mm LED 25W 白光 (調光型)	9
●	LED 10W 白光	11

1 十層平面圖
A1:150 A3:1/100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

評選作業須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第一點 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第二點 評選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二）評選委員會以簡報及書面審查進行評分，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前來簡報。

第三點 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一、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 7%	1. 廠商基本資料、簡介、人力資源	3
	2. 過去履約績效	3
	3. 廠商獲得之材料認證及得獎紀錄	1
二、提供使用之設備環境 永續性22%	1. 設備取得國內外環保標章或同等品、碳足跡標籤及減碳標籤或同等品(需提出證明文件)	8
	2. 設備使用再生料(需提出證明文件)	7
	3. 設備易拆解維修	7
三、專業團隊執行能力及工作進度10%	工作進度、專案團隊組織、人力配置及成員分工(包括維修專責人員)、成員能力(資歷證照)配置之合理性	10
四、專案規劃、設備維修技術及專業能力22%	1. 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	10
	2. 依機關需求提供設備使用之裝備服務(含備品、耗材規劃)及維護服務	6
	3. 設備維修流程(叫修、受理、處理)和品質稽核	6
五、創意加值及優規服務 23%	1. 設備延長使用規劃	8

	2. 加值服務(含於標價內)	8
	3. 創意及優規(其他與本採購案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7
六、固定費用明細合理性8%	固定服務費用「組成內容」及「金額」之合理性	8
七、簡報回答問題5%	回答內容中肯、恰當、熟悉程度	5
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註2) 3%	1.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	1
	2. 辦理綠色採購	1
	3.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1
得分合計	100	

註：

1. 辦理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採購案件，建議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審)項目，評選子項或內容建議為「近五年內履約績效優劣情形，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配分不限。「過去履約績效」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

2.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1)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

A. 說明事項：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

B. 證明文件：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

C. 給分標準：員工薪資須3萬元以上，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0~1分。

(2) 辦理綠色採購：

A. 說明事項：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環境部「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

購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綠色採購。

B. 證明文件：最近一年度於環境部「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下載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

C. 給分標準：最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新臺幣（下同）40萬元以上者，給予1分；未達40萬元者，依申報金額與40萬元之比率給分（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

(3)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A. 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或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

B. 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人數及比率文件、超額進用原住民員工之人數及比率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C. 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0~1分。

第四點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總評分法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總評分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規定，由機

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由評選委員會主席於會議現場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由評選委員會主席於會議現場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由評選委員會主席於會議現場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由評選委員會主席於會議現場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序位法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 (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由評選委員會主席於會議現場抽籤決定之。

☐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由評選委員會主席於會議現場抽籤決定之。

☐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由評選委員會主席於會議現場抽籤決定之。

■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由評選委員會主席於會議現場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由評選委員會主席於會議現場抽籤決定之。

■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由評選委員會主席於會議現場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第五點 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刪除）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一、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	1. 廠商基本資料、簡介、人力資源	3				
	2. 過去履約績效	3				
	3. 廠商獲得之材料認證及得獎紀錄	1				
二、提供使用之設備環境永續性	1. 設備取得國內外環保標章或同等品、碳足跡標籤及減碳標籤或同等品(需提出證明文件)	5				
	2. 設備使用再生料(需提出證明文件)	10				
	3. 設備易拆解維修	10				
三、專業團隊執行能力及工作進度	工作進度、專案團隊組織、人力配置及成員分工(包括維修專責人員)、成員能力(資歷證照)配置之合理性	10				
四、專案規劃、設備維修技術及專業能力	1. 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	10				
	2. 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	3				
	3. 設備維修流程(叫修、受理、處理)和品質稽核	5				
	4. 依機關需求提供設備維護服務	5				
五、創意加值及優規	1. 設備延長使用規劃	12				
	2. 加值服務(含於標價內)	5				

服務	3. 創意及優規(其他與本採購案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5				
六、報價價格分析	各項報價明細及經費之合理性	5				
七、簡報回答問題	回答內容中肯、恰當、熟悉程度	5				
八、廠企社會責任(CSR)指標	1.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行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台幣3萬元以上。	1				
	2. 辦理綠色採購	1				
	3.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1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黏貼處)

對折線-----

評選委員簽名：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採購案名：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評選委員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議價(約) ☒ 決標 ☐ 流標 ☐ 廢標紀錄

(限制性招標不訂底價固定服務金額或費率案件適用)

時間：113年12月24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1樓招標室

11303版本

案 號	113CA050	開標次別	第1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13年11月06日	上網日期	113年11月06日
議價廠商	標價 (單位：新臺幣)	議定價格以外其他條件結果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999,700	☒ 同意 ☐ 不同意	
議價 (議定價格以外其他條件) 結果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3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3家，審標結果3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二、本案公開評選結果第1優勝廠商為<u>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u>，經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結果，同意本署所提全部內容（詳附件「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確認表」）。 三、廠商應依本案招標文件及投標文件內容，如期如質完成，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宣布決標。（依本案專業(技術或資訊)服務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三點，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則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準用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得標廠商：<u>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u> 決標金額：新臺幣<u>壹佰玖拾玖萬玖仟柒佰元整</u> (中文大寫)(含稅)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 (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本案因採準用有利標決標及固定服務費用 (或費率) 辦理，於113年12月9日辦理評選作業，評選結果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序位第一之<u>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u>為第1優勝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 (議定價格以外其他條件) 程序，議價結果該廠商同意本署所提全部條件，決標予該廠商。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備註			
申辦單位	黃心潔 (簽章)	紀錄	謝國璽 (簽章)
監辦單位	政風室：范晴淵	主計室：	張純玉
	上級監辦：		
主持人	陳嘉發 (簽章)		

☐ 有保證金案件，請填寫簽證編號：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確認表

申辦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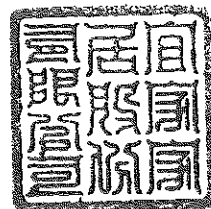
標案名稱：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

項次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所提出之價格以外其他內容	廠商同意	廠商不同意
1	加值服務_季節布置加值服務：114 年~118 年一年一次聖誕節布置（每次季節布置服務為期至少 1 個月），履約期間總計 5 次。	✓	
2	創意及優規_植物素肉丸派對：提供場地，含 30 人份植物素肉丸及飲料等，並使用環保餐具履約期間內舉辦 1 次。	✓	
3	創意及優規_知名企業參訪及循環經濟專家講座：114 年~118 年每年 2 次，履約期間總計 10 次。	✓	
4	創意及優規_IKEA 北亞區總辦公室工作坊：114 年~118 年每年 2 次，履約期間總計 10 次。	✓	
5	加值服務_與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合作拍攝循環採購服務影片： 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有循環採購主題宣傳影片拍攝需求，IKEA 將配合提供場地、人力等協助拍攝工作，作為推廣循環採購之用，履約期間總計 1 次	✓	

註：1. 以上其他內容由申辦單位提寫，並視需要自行增列。

2. 廠商請在「同意」或「不同意」欄位，請打「✓」，未勾選之項目，視為「不同意」。

廠商名稱：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印章）

負責人： 凌思卓

（負責人印章）

被授權人： 陳慧民

陳慧民



（簽章）

廠商填表日期： 113 年 12 月 24 日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標單

採購案名：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

總標價：新臺幣 仟壹佰玖拾玖萬玖仟柒佰拾 元整

以下為議價後減價使用，廠商於報價時請勿填寫

第一次減價：_____（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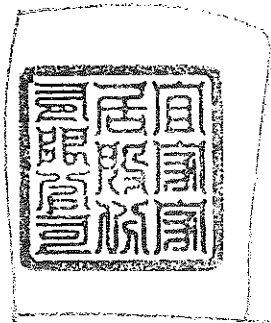
第二次減價：_____（簽章）

第三次減價：_____（簽章）

備註：1. 總標價請填寫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與標單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

2. 以上標價含稅，本標單一併適用比價及議價。

投標商：



（簽章）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簽章）凌恩卓

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28號4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授權書

茲委託 陳慧民 君代理本廠商及負責人出席並辦理環

境部資源循環署「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案

號：113CA050) 採購案之開標、議(比、減)價及其他必要

說明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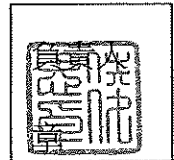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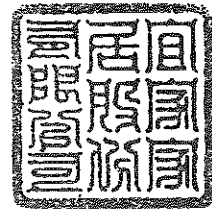
委託廠商名稱：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凌思卓

住 址：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1段128號

電 話：02-27918820

廠商印



受託人：陳慧民



身分證字號：A223313763

住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105巷10號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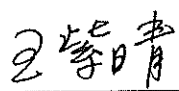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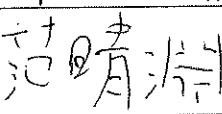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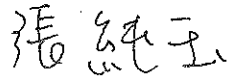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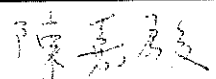
電 話：0910 152 13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1 樓招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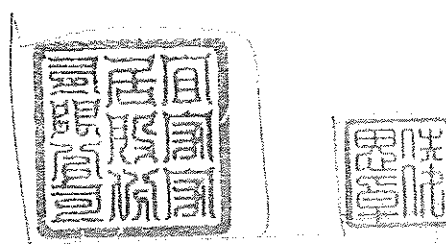
案號	113CA050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13 年 11 月 6 日	上網日期	113 年 11 月 6 日
投 標 廠 商	標價 (單位：新臺幣，下同)	第一次減價後之標價	第二次減價後之標價 第三次減價後之標價
龍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和群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999,700		
審標結果	本案投標廠商計 3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3 家，審標結果 3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_____（中文大寫）（含稅）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註明本案有無異議或申訴事件及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本案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於廠商資格審查合格後且完成評選作業後，另擇日按優勝序位依序洽廠商辦理議價作業。		
申辦單位	 (簽章)	紀錄	 (簽章)
監辦單位	政風室： 	主計室： 	
	上級監辦：		
主持人	 (簽章)		

列印日期:113-11-07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Line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84309586
登記現況	核准設立
股權狀況	僑外資
公司名稱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822,430,000
實收資本額(元)	822,43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82,243,000
代表人姓名	凌思卓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1段128號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核准設立日期	083年01月27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2年12月15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所營事業資料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F501060 餐館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董監事資料(序號依據公司基本資料內容顯示)

最近一次登記當屆董監事任期：111年07月27日至114年07月26日(有關董監事當屆任期，為公司辦理董監事登記時所提供之資訊，並非法定登記事項，且可能因公司是否進行改選而有變動。如需再行確認者，請另洽該公司或登記主管機關查詢。)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數 (股)
0001	董事長	凌思卓	荷商 Mulgrave Corporation B.V.	82,243,000
0002	董事	Hong Yuen James LIU	荷商 Mulgrave Corporation B.V.	82,243,000
0003	董事	李超誠 Chiu Shing Elliot LEE	荷商 Mulgrave Corporation B.V.	82,243,000

經理人資料

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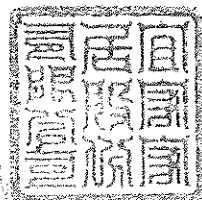
姓名

到職日期

依您的查詢條件，查無符合結果。

分公司資料

序號	統一編號	分公司名稱	登記現況	分公司核准設立日期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	89129009	嘉義分公司	核准設立	111年11月28日	113年01月09日
2	90424747	台北城市店小巨蛋分公司	核准設立	110年09月13日	112年04月12日
3	90880370	內湖分公司	核准設立	110年02月17日	
4	50853088	新店分公司	核准設立	107年09月27日	112年02月03日
5	47083467	新竹分公司	核准設立	105年07月13日	113年01月09日
6	54284187	台中分公司	核准設立	102年07月16日	113年01月09日
7	28206094	高雄分公司	核准設立	098年11月17日	108年09月24日
8	28005569	新莊分公司	核准設立	095年03月16日	110年11月10日
9	27357360	桃園分公司	核准設立	093年09月01日	113年01月09日
10	16088396	南京分公司	廢止	086年08月01日	109年08月03日
11	89283086	台北分公司	廢止	083年09月15日	090年12月11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含未逾繳納期間)查復表(國稅部分)

共 1 頁 第 1 頁

核發單位：內湖稽徵所

書證編號：A72113460004772

納稅義務人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外僑統一編號)	84309586
負責人姓名	凌思卓	身分證統一編號	A800014723
地 址	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舊宗路1段128號		

截至民國113年 11 月 08 日止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詳下列明細表，滯納金(利息)核算日：113年11月08日】

稅目	管理代號	本稅/罰鍰	雜 項	合 計	欠稅狀況	備 註
	以下空白					

- 說明：1. 雜項包括滯(息)報金、核定補徵利息、行政救濟加計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等。
2. 尚在行政救濟中之本稅及罰鍰案件，因未於繳納期間繳納，仍屬欠繳應納稅捐，不宜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惟已就欠繳稅捐及罰鍰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3. 申請地方稅之違章欠稅(含未逾繳納期間)查復表，請逕向所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
4. 本表不適用於清決算案件，營利事業如需清決算核定情形之違章欠稅(含未逾繳納期間)查復表，請另案申請。

局長吳蓮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8 日

單照編號：049AA0170738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招標採購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u>296</u>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u>2</u> 人，原住民計 <u>3</u> 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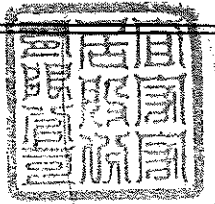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		✓

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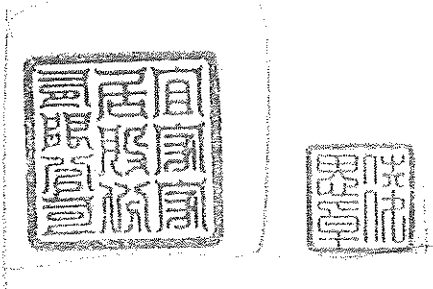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u>無</u> 金額 <u>0</u> 項目 <u>無</u> 金額 <u>0</u> 合計金額 <u>無</u>		✓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u>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u>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3.1.1版)



電子憑據資料	機關代碼	A.23.2
	機關名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標案案號	113CA050
	公告序號	01
	標案名稱	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
	領標電子憑證序號	915000000000002306994
	使用者IP	103.7.70.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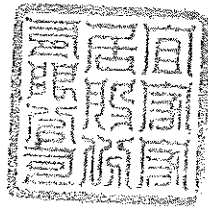


切結書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 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 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

勞務採購案 服務建議書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

勞務採購案 服務建議書

承攬廠商：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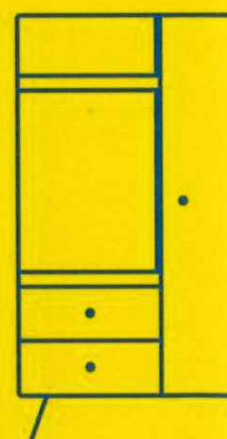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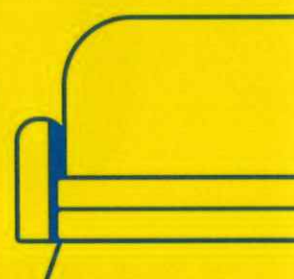
負責人：凌思卓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28號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目錄

01 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	3
1.1 廠商基本資料、簡介、人力資源	
1.2 過去履約績效	
1.3 廠商獲得之材料認證及得獎紀錄	
1.4 廠商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02 使用設備環境永續性.....	17
2.1 國內外環保標章	
2.2 設備使用再生料	
2.3 設備易拆解維修	
03 專業團隊執行能力.....	29
3.1 工作進度	
3.2 專案團隊組織	
3.3 人力配置及成員分工	
3.4 成員能力	
04 專案規劃、維修及專業能力.....	32
4.1 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	
4.2 設備使用之裝備服務及維護服務	
4.3 設備維修流程和品質稽核	
05 創意加值及優規服務.....	47
5.1 設備延長使用規劃	
5.2 加值服務	
5.3 創意及優規	
06 固定費用明細合理性.....	51
6.1 家具產品服務效益分析	
6.2 經費分析	
6.3 各項價格分析之完整性	
07 附件.....	54





01

廠商實績及 履約能力

1. 廠商基本資料、簡介、人力資源

(1) 公司簡介

① IKEA簡介

IKEA的企業願景是「為大多數人創造更美好的生活」，透過提供種類多樣、美觀實用、價格平實、設計獨特、具功能性，且大多數人都能負擔得起之家具家飾來達成品牌理想。為此 IKEA 創辦人，坎普拉先生創造了獨特的經營模式，包括自行設計、全球生產、集中採購與配銷以及在店內有效率地銷售方式。IKEA所有設計都遵循「大眾化設計」的原則，在設計之初就需要同時考量形式（外觀設計）、功能、品質、永續發展以及價格這五大要素，透過各種創新思考，將每一個環節的成本降至最低，也因此 IKEA 才能提供人人負擔得起且具有好品質與好設計的居家用品，為大多數人創造更美好的生活。除了「大眾化設計」原則之外，自2019年開始，IKEA 於產品設計階段引進了「IKEA 循環設計九大原則」，並且預計於2030年之前，將所有IKEA產品轉換成為「循環經濟概念產品」，以延長產品使用年限和減少對地球原物料的依賴（此部分將於【02 使用設備環境永續性】章節詳述說明）。

② 宜家家居簡介

宜家家居為臺灣獨家代理販售瑞典家具品牌 IKEA 之經營主體，於民國 83 年即在臺灣扎根至深，迄今已營運逾 30 年。目前為國人喜愛信賴之家具家飾品牌之一，未來將以主要廠商身分營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勞務採購案，希冀運用 IKEA 企業優勢，為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員工創造更美好的生活。

宜家家居在民國83年成立臺灣第一家店，屬於 IKEA 集團以外之特許經營商擁有並負責營運的商場，目前宜家家居由怡和控股子公司牛奶集團負責營運與管理。宜家家居臺灣、香港與澳門於 2019 年合併為「牛奶集團宜家家居北亞區」，以強化經營管理與具備亞太區域宏觀之策略治理能力。



宜家家居目前在臺灣共有 8 家店，分別是內湖店、台北城市店、新莊店、新店店、桃園店、臺中店、嘉義城市店、與高雄店，及一家新竹訂購取貨中心。民國 102 年成立之臺中店，更於民國 105 年獲選為全球年度最佳店面〈Best Store of the Year〉前 5 名，並於同年獲臺中市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第 1 名。

宜家家居一直以來為臺灣消費者提供「多樣選擇、低價、好品質、設計獨特、功能完備且符合永續發展」的各式家具家飾品；並透過店內展示間及官網與臺灣民眾分享更多居家佈置靈感；同時也致力於貼近臺灣民眾的居家生活，以提供最適合臺灣家庭的居住空間解決方案，為臺灣家庭帶來更美好的生活。「關懷人群，維護地球」(People and planet positive) 是 IKEA 永續經營的重要策略，宜家家居也承諾將在 2030 年前達到氣候正效益 (Climate Positive) 與轉型成為循環經濟企業之目標。

(2) 主要營業內容

宜家家居秉持著對產品品質與合理價格的堅持，以及提供地區鄰里創新消費體驗之理念，打造結合空間展示、多元選擇、一站式服務之地區複合商場空間，其主要營業內容敬請參照下表；有關宜家家居所有營業項目，敬請參照「附件 - 宜家家居營利事業登記證」：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負責人簡介

① 凌思卓 (Martin Lindström)

集團董事, 宜家家居, 牛奶零售集團

Martin Lindström目前為牛奶集團中，宜家家居集團之集團董事，自2012年負責牛奶公司集團中所有IKEA於不同市場，包括台灣、香港、印尼及澳門等四個市場之發展。畢業於瑞典烏普薩拉大學（UPPSALA UNIVERSITET,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ECONOMICS PROGRAMME，北歐最古老的大學，北歐及全球最好的大學之一）商業管理系。

於2008年加入台灣IKEA宜家家居擔任執行長一職，2010年起兼管IKEA香港，累積25年以上零售業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具卓越管理績效，並在IKEA超過20年以上的經營管理經驗，曾任職於IKEA瑞典總部，協助全球不同國家，加盟發展相關之經營管理事務，也曾於1998年參與臺灣IKEA敦北店的設立。擅長零售業經營管理及行政流程再造，熟悉家具、家飾產業連鎖通路的經營管理。

目前，牛奶公司集團擁有15家IKEA商店（臺灣8家，香港4家、澳門1家和印尼3家），9個訂購取貨中心（臺灣1家，香港2家和印尼6家），及1個臺灣倉儲中心、香港和印尼有一個中央物流中心。澳門的第一家IKEA賣場於2020年開業。



② 李超誠 (Elliot Lee)

北亞區董事總經理, 宜家家居, 牛奶零售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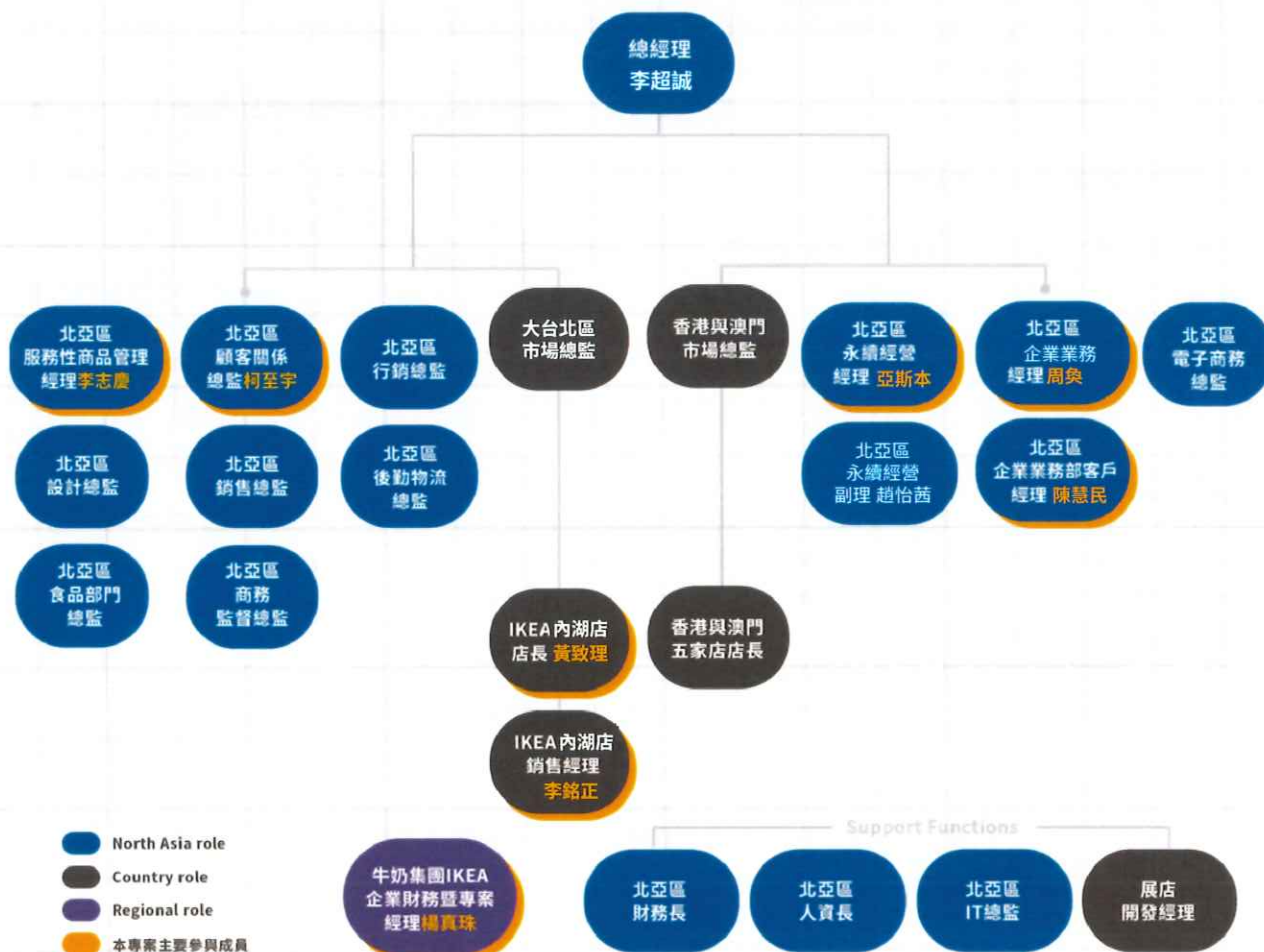
李超誠於1997年加入IKEA，並成為客務服務經理。他擁有豐富的IKEA零售及店鋪管理經驗，包括沙田店的營運經理和銷售經理、銅鑼灣分店店長。2005年起前往IKEA 零售中國，包括廣州店經理、深圳店經理和IKEA中國客戶關係部經理。

在積累不同市場豐富的店鋪及客務關係經驗後，李超誠於2014年回到香港，負責客戶體驗、零售物流經理，最近擔任香港市場總監和 IKEA 北亞區營運總監。2024年1月起，李超誠接任為IKEA 北亞區董事總經理。

(4) 宜家家居資本額與組織架構：新台幣822,430,000元

宜家家居秉持著對產品品質與合理價格的堅持，以及提供地區鄰里創新消費體驗之理念，打造結合空間展示、多元選擇、一站式服務之地區複合商場空間，其主要營業內容敬請參照下表；有關宜家家居所有營業項目，敬請參照「附件 - 宜家家居營利事業登記證」：

宜家家居北亞區組織架構圖



其中黃底色塊為本專案之主要參與成員，其負責的工作內容，將於「第10頁宜家家居人員素質相關資格證照及教育訓練」中說明。

② 運送組裝合作廠商—昇佑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現行台灣宜家家居合作之運送組裝服務廠商，合作期間已超過15年。提供運組服務於宜蘭、基隆、大台北、大桃園、新竹、苗栗、大台中... 等地區。

車隊規模及服務能量：專用 3.5 噸貨車 120 輛。

- 專用組裝師：150 位。
- 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由外部調查廠商 IPSOS 提供）績效優等。
- 運送服務顧客滿意度：86%組裝服務滿意度：85%

(5) 宜家家居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IKEA致力於為員工打造一個舒適、健康、高效的工作環境，讓每位員工都能在這裡發揮最大的潛力。我們相信，一個身心舒暢的員工，才能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價值。

1. 人體工學辦公椅，守護您的健康

- 量身訂製舒適：提供多款符合人體工學的辦公椅，可調整高度、靠背角度，讓您找到最舒適的坐姿。
- 預防職業傷害：減輕腰背、頸部壓力，降低罹患肌肉骨骼疾病的風險。

2. 升降式辦公桌，動靜皆宜

- 活絡身心：透過坐站交替，促進血液循環，減少久坐帶來的健康問題。
- 打造健康工作模式：鼓勵員工養成健康的工作習慣。

3. 靜音工作環境，專注無擾

- 隔音屏障：辦公室設置隔音屏障，有效降低噪音干擾，營造寧靜的工作氛圍。
- 尊重個人需求：提供不同噪音等級的區域，滿足不同員工的工作需求。

4. 螢幕支架，守護視力健康

- 正確姿勢：透過螢幕支架，將螢幕調整至最佳視角，減輕頸部和眼睛的負擔。
- 預防視力疲勞：減少眼睛疲勞，保護視力健康。

5. 辦公室噪音分區，因材施教

- 提升團隊協作：為需要團隊討論的員工提供開放式空間。
- 尊重個人隱私：為需要獨立思考的員工提供安靜的個人空間。

6. 彈性辦公模式，兼顧工作與生活

- 平衡工作與生活：透過混合辦公模式，員工可彈性安排工作時間和地點，更好地平衡工作與生活。
- 提升工作滿意度：讓員工擁有更大的自主權，提高工作滿意度。

7. 彈性工作時間，自由掌控

- 提升生活品質：有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提升生活品質。
- 增強工作動力：透過彈性工作，激發員工的工作動力。

8. 員工餐廳與優惠餐點，照顧您的胃

- 健康美味餐點：提供多樣化的健康餐點，滿足員工的味蕾。
- 節省餐飲費用：員工餐優惠，減輕員工的經濟負擔。

(6) 宜家家居得獎紀錄與實際成就

宜家家居自成立以來，在臺灣成功建立品牌形象，無論在消費者層面還是企業內部文化上，都展現了卓越的成果，並榮獲多項國內外企業榮譽。全球層面宜家家居曾獲得：

- 《Fortune》100 最佳工作公司
- 《Millward Brown》100 大最有價值全球品牌
- 《Virtue》100 大最佳社群品牌
- 《Wetpaint and Altimeter》全球品牌認同 100 大
- 《Greenopia》全球七大綠色企業

此外，宜家家居於美洲與歐洲各地也屢獲企業獎項肯定。

零售與綠色永續實踐

1. 綠建築認證

宜家家居在零售通路積極落實能源節約與再利用，特別是在店內與辦公室的建築設計中展現永續承諾：

1. 台中店榮獲 綠建築銅級認證
2. 桃園店榮獲 綠建築黃金級認證
3. 內湖店榮獲 綠建築鑽石級認證

2. 太陽能設施

宜家家居利用零售店的屋頂設置太陽能板，在新莊、內湖、台中、高雄門市以及物流中心合計安裝了近 **2萬片太陽能板**，每年減少碳排放 4,421 噸，約等同於 12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碳吸收量。

3. 綠色物流

與台泥企業團旗下的台灣通運合作，引進台灣首輛 26 噸電動大貨車，專門提供 IKEA 物流中心到門市的補貨服務，推動零碳綠色物流。

4. 商用家具租賃服務：

IKEA在2020年為台北101的35樓公用空間打造全球首個商業化家具租賃空間，2022年也為台灣電力公司改造員工餐廳，推廣以租代買的循環經濟模式，減少消費、維護與廢棄處理成本。2024年和國泰人壽合作利用家具租賃服務打造共享工作空間。

全球層面的永續與創新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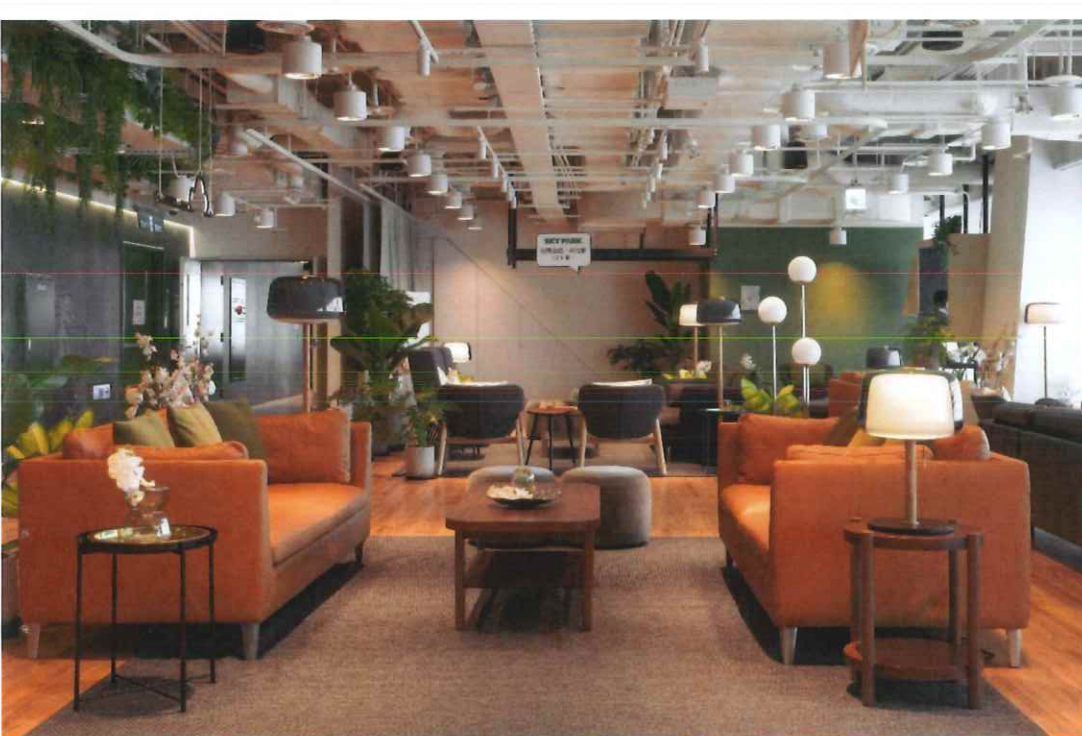
宜家家居專注於綠色、永續、創新以及品牌價值的提升，秉持「讓世界變得更美好」的理念，在全球持續深耕相關領域，展現品牌經營的動能與成長潛力。

未來，宜家家居將以其全球領先的永續實踐與創新能力，作為推動本計畫基地開發的重要力量，實現企業與地區的共同成長。有關更多宜家家居的得獎紀錄，敬請參照下頁「宜家家居在臺灣得獎紀錄表」。

2. 過去履約績效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家家居）的企業願景是「為大多數的人創造更美好的生活」，家具家飾除受到廣大消費者的喜愛外，宜家家居更為民間企業、政府部門、學校甚至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等提供商用空間的家具配置設計，包含辦公室、公共空間、宿舍等，因價格透明、品項多元、設計簡約等元素受到專案單位客戶的支持，以下為宜家家居近年相關服務與履約實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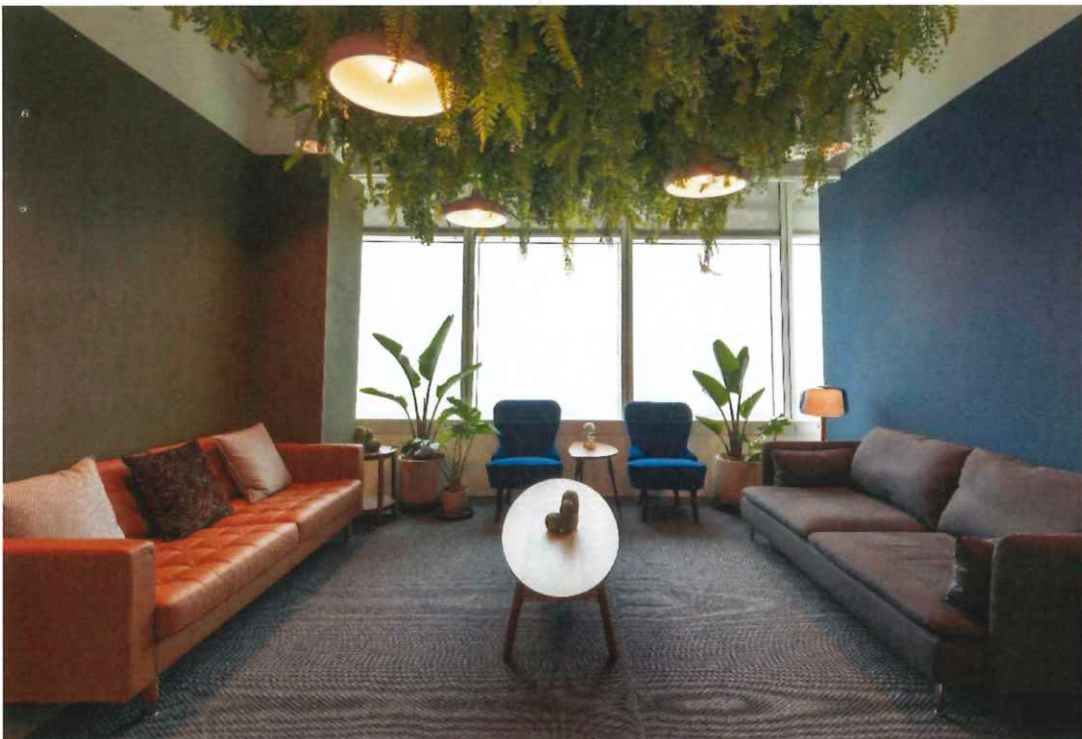
編號	計畫名稱	業主/使用單位 (機關名稱)	標的地點	契約金額/ 結算金額	標的內容 概述	履約起迄 日期	履約成果及信譽	備註
1	國泰人壽 松江商業大樓	國泰松江商業 大樓	台北市	2,000,000	家具 租賃	113.6- 118.6	專案家具家飾 5年維護保固	
2	桃園市環保局 家具採購案	桃園市環保局	桃園市	2,500,000	家具 採購	111	專案部分家具 10年保固	
3	台灣電力公司 家具租賃案	總管理處 員工餐廳	台北市	5,328,000	家具 租賃	110.7- 116.7	專案家具家飾 6年維護保固	
4	SKY Park 家具循環租賃案2.0	台北金融大樓/ 大樓租賃部	台北市	1,764,000	家具 租賃	110.1- 112.1	專案家具家飾 2年維護保固	與九典聯合建築師 事務所協同規劃
5	玖樓璞園	共宅一生/ 璞園建設	台北市	1,960,000	家具 採購	109.12	專案部分家具 10年保固	由共宅一生股 份有限公司向 IKEA採購家具
6	SKY Park 家具循環租賃案	台北金融大樓/ 大樓租賃部	台北市	381,600	家具 租賃	109.1 - 112.1	專案家具家飾 3年維護保固	與九典聯合建築師 事務所偕同規劃畫
7	國立台灣大學 國際事務處 聯合大樓家具規劃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 事務處辦公室	台北市	3,950,000	家具 採購	109.11	專案 家具10年保固	由共宅一生股份有限 公司向IKEA採購家具
8	GASE辦公室 家具採購案	科技部/全球事務與 科學研究發展中心	台北市	1,355,463	家具 採購	109.5	專案 家具10年保固	由莉迪雅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向IKEA採購家具
9	宜聖宿舍 家具採購案	天主教輔仁大學/ 宜聖學苑	新北市	3,969,604	家具 採購	109.2 - 110.8	專案 部分家具10年保固	由莉迪雅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向IKEA採購家具
10	為台灣而教 共享辦公室 家具採購案	為台灣而教	台北市	250,000	家具 採購	109.5	專案 部分家具10年保固	與使用單位募得家具 設計融合規劃
11	新北市市場處 家具採購案	新店中央市場	新北市	173,462	家具 採購	108.10	專案 部分家具10年保固	由純粹創意整合 行銷有限公司 向IKEA採購家具
12	司徒達賢圖書館 家具採購案	國立政治大學/ 圖書館	台北市	700,000	家具 採購	108.5	專案 家具10年保固	潤泰建設採購
13	三峽北大 青銀共居計畫 家具採購案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	705,560	家具 採購	106	專案 部分家具10年保固	由共宅一生股份有限 公司向IKEA採購家具



專案名稱：SKY Park 家具循環租賃案2.0
專案單位：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35樓, 88樓
租賃期間：第一期110-112年，第二期112-114年。
案場規模：300坪
合作夥伴：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專案主旨：IKEA 身為全球性的家具品牌，身負使命，希望能對人類與環境產生正向的影響。從以往『用完就丟』的線性經濟轉變成為循環經濟企業，與全台最高建築台北金融大樓合作，為台灣產業鏈傳達『家具服務化 (Furniture as Service)』、『以租代買、循環永續』的新商業模式。
專案內容：共享空間家具家飾租賃、季節性佈置服務。

A

SKY Park 家具 循環租賃案2.0



B

國立台灣大學 國際事務處聯合大樓 家具規劃

專案名稱：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事務處聯合大樓家具規劃

專案單位：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事務處

專案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卓越聯合大樓8樓）

完工日期：110年11月15日

案場規模：200坪

合作夥伴：共宅一生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主旨：台大國際事務處為該校組織規模最大處室之一，長年為臺灣與國際產官學領域促進更深更廣的合作交流及外賓接待，更是外籍生照顧輔導事務的單一負責單位；為使全新的國際事務處呈現更明亮、通透，設計規劃採北歐簡約風，讓全處空間視覺更舒適清爽、並且採用符合人體工學的辦公桌椅。

專案內容：辦公空間家具規劃、休憩空間家具家飾佈置規劃。





專案名稱：國泰人壽松江商業大樓共享空間家具租賃案

專案單位：國泰人壽

專案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9號

完工日期：113年9月

案場規模：150 坪

專案主旨：國泰人壽作為全台最大綠房東，攜手租戶打造永續環境，並在松江商業大樓導入「hub新形態辦公服務」，與IKEA合作提供家具租賃，延長家具使用年限，達到資源循環。

專案內容：國泰人壽不僅提供辦公空間，還高度關注員工的健康與幸福，設有共享彈性空間、餐飲吧、休憩區，致力於創造一個促進身心健康、提升工作效率的理想環境。

因此，國泰人壽與IKEA共同協作，為松江商業大樓的租戶打造多元情境，讓大家能夠享受一個健康、永續的工作空間。。

C

國泰人壽
松江商業大樓



D

桃園市環保局 家具採購案

專案名稱：桃園市家具採購案

專案單位：桃園市環保局

專案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完工日期：111 年 12 月

案場規模：150 坪

專案主旨：後疫情時代，ESG永續趨勢引領辦公空間設計，並強調「以人為本」理念。越來越多企業利用創新的辦公空間設計提升組織凝聚力與互動力，促進主管與員工之間的信任，並藉此激發工作中的創意與活力，營造更靈活、鼓舞團隊的職場氛圍。。

專案內容：本專案旨在規劃一個靈活且協同的工作環境，將工作空間與協同工作區域、互動茶水區融合設計，讓員工在專心工作之餘，也能輕鬆與同事互動交流。這樣的空間設計不僅提升員工的工作體驗，還能激發未來的合作與創新可能性，進一步促進團隊之間的協作與創造力。



E

台灣電力公司 總管理處 員工餐廳

專案名稱：台電總管理處員工餐廳家具租賃案

專案單位：台灣電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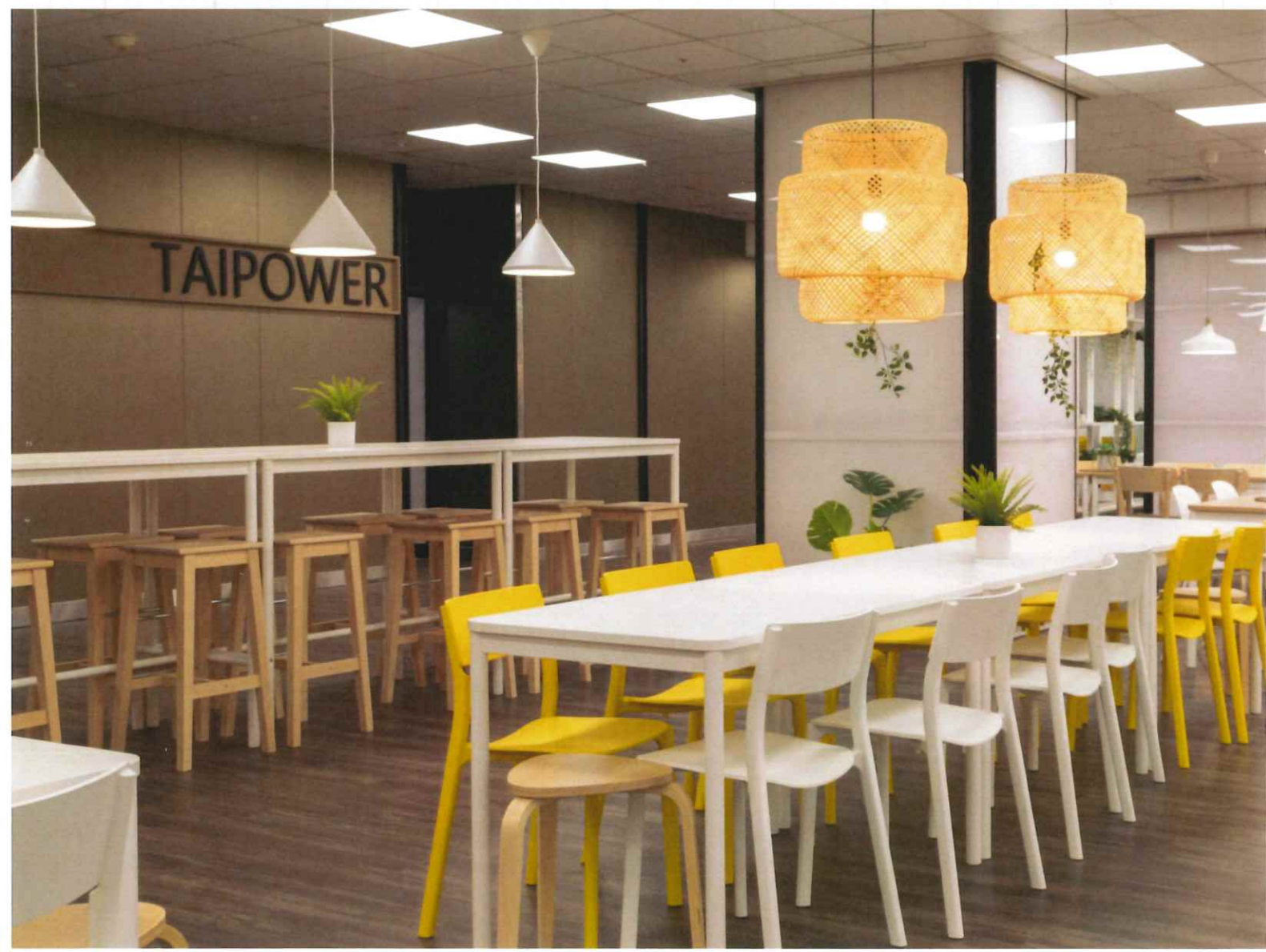
專案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42號

完工日期：109年11月

案場規模：300坪

專案主旨：台電與IKEA合作啟動循環家具計劃，改造台電總管理處員工餐廳。利用IKEA的可持續設計家具，將40年歷史的舊餐廳轉型為現代歐式風格，提升員工用餐及辦公環境。此計劃不僅改善餐廳氛圍，還實踐循環經濟，幫助台電朝向2050年淨零碳排的目標邁進。

專案內容：空間上設置五大區域，包含小型、中型、大型座位區、多功能休憩區以及貴賓區，將空間利用最大化，打造全新多功能的台電員工餐廳。除了當作餐廳之外，更能成為每一位員工休憩、辦公、開會討論的好地方。



3.廠商獲得之材料認證及得獎紀錄



宜家家居台灣得獎紀錄

年份	時間	獎項	名次	得獎說明
2024	11月	天下永續公民獎	外商零售組第1名	依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社會參與、環境永續等四大構面表現，依綜合表現評選出年度「天下永續公民獎」。
2023	11月	天下永續公民獎	外商零售組第1名	依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社會參與、環境永續等四大構面表現，依綜合表現評選出年度「天下永續公民獎」。
2022	3月	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	參獎	從企業的社會參與中找到商業價值」為核心，串聯有理念的社會創新組織為供需兩端，鼓勵雙方共同合作，落實責任消費與生產。
2021	3月	桃園市政府生態物流創新獎	創新獎	綠色能源、智慧倉儲、低碳運輸等生態物流倡議，致力減少物品在運送過程中的包裝及能耗。
2020	11月	新北市綠色循環暨環境維護優良商店	新莊店五星獎	減少食物浪費與推廣永續生活消費
2019	9月	環保署電商包裝減量聯盟	聯盟創始成員	為減少我國網路購物所產生之包裝廢棄物，本公司參與環保署所串聯之網購包裝減量聯盟，將與上、下游業者共同進行包裝減量，呼籲民眾重視網購包裝減量之環保議題，選擇購買網購包裝減量之商品，同時提高本公司企業環保形象。
	4月	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100 desired companies	TOP12	CHEERS
2017	4月	信譽品牌 Best Trusted brand	金獎	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
	4月	金牌服務業大賞 Golden Service Award	生活百貨類第一名 在跨行業競爭力第三名 獨特性第九名 創新力評第六名	天下雜誌針對台灣24個生活服務業種、共371家企業進行金牌服務業調查。金牌服務大賞的評量指標不只局限於服務品質，還包括「品牌認知」，會根據滲透率、滿意度、產品／服務特色、環境氣氛、服務效率、服務態度與創新能力等7項指標，進行評選
2016	12月	2016品牌大調查 2016 Top Brand	廚具設備第二名 2nd of Kitchen Appliance	IKEA win the 2nd position in Kitchen Appliance category of 2015 Top Brand hold by Home Magazine.漂亮家居
	4月	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100 desired companies	TOP12	CHEERS
	4月	金牌服務業大賞 Golden Service Award	生活百貨類第二名	天下雜誌
2015	12月	2015品牌大調查 2015 Top Brand	廚具設備第二名 2nd of Kitchen Appliance	IKEA win the 2nd position in Kitchen Appliance category of 2015 Top Brand hold by Home Magazine.漂亮家居
	12月	2016理想品牌大調查 Best Consumer Brand of 2016	連鎖家具類第一名 1st of Home Furnishing Retailer	管理雜誌2015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連鎖家具類第一名 管理雜誌從1986年以來就發展理想品牌調查，2015年針對12類97項品項作調查

年份	時間	獎項	名次	得獎說明
2015	7月	信譽品牌 Best Trusted brand	Golden prize of best trusted brand of Home Furnishing	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
	4月	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100 desired companies		IKEA is one of "Top 100 desired companies that new generations love to work for" awarded by Cheers Magazine and we are ranked at Top 11 this year
2014	12月	2014品牌大調查 2014 Top Brand	廚具設備第二名 2nd of Kitchen Appliance	IKEA win the 2nd position in Kitchen Appliance category of 2014 Top Brand hold by Home Magazine.
	11月	2015理想品牌大調查 Best Consumer Brand of 2015	連鎖家具類第一名 1st of Home Furnishing Retailer	管理雜誌2014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連鎖家具類第一名 管理雜誌從1986年以來就發展理想品牌調查，2014年針對12類93項品項作調查
	4月	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100 desired companies	TOP12	IKEA is one of "Top 100 desired companies that new generations love to work for" awarded by Cheers Magazine and we are ranked at Top 12 this year
	4月	金牌服務業大賞 Golden Service Award	「生活百貨類」第1名 全台創新服務企業第8名	IKEA宜家家居榮獲2014《天下》金牌服務業調查「生活百貨類」第一名，並獲得全台創新服務企業第8名。金牌服務調查主要由天下雜誌的讀者針對「品牌認知」與「服務品質」兩大構面給與評價，IKEA無論在服務以及品牌行銷創新都獲得肯定！
	3月	綠色品牌 Green Brand Award		數位時代雜誌所舉辦的2014年綠色品牌大調查，在2萬多網友的票選中(將近40萬張有效票)，我們榮獲共139家品牌中的第六名，同時獲得日常生活類的特優獎。 顯示IKEA對於環境的關懷與行動獲得社會大眾的肯定，讓我們繼續投注熱情，在工作生活中落實Sustainability永續發展的精神！
2013	12月	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	連鎖家具類第一名	管理雜誌2014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連鎖家具類第一名 管理雜誌從1986年以來就發展理想品牌調查，2013年針對12類93項品項作調查 IKEA分別在北、中、南三區及最後全區總結，都以28%以上的領先獲得第一名，其中以中區的43.7%領先最多。
	11月	服務業大調查-神秘客		遠見雜誌
	3月	綠色品牌 Green Brand Award		數位時代雜誌所舉辦
	3月	百大新鮮人嚮往企業		CHEERS主辦



02 使用設備之永續性

IKEA 的永續策略不僅著眼於環境保護，還涵蓋了廣泛的社會責任，並以《巴黎協定》1.5°C 目標為指引，計劃於 2030 年達到供應鏈碳排放量減半、2050 年實現全面淨零的目標。我們相信，透過這些持續的努力，IKEA 將成為政府推動環保政策的理想合作夥伴。

IKEA 的近零計畫核心，若用一句話表達，就是將碳鎖在土壤、森林和 IKEA 的商品裡。藉由造林、濕地保育、更永續的林業管理、更永續的農法種植棉花及食材，把土壤和森林變成強大的碳匯。而要驅動這一切改變，IKEA 必須朝循環經濟轉型，盡可能無限延伸產品壽命。

① 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及減碳標籤：

IKEA 的環保標章涵蓋範圍廣泛，包括 FSC 認證木材、GREENGUARD 低排放認證、歐盟花朵標章和北歐天鵝標章等，這些標章體現了 IKEA 對環境友善材料和低碳排放的承諾。

根據 2023 財年永續報告，已經成功將碳足跡降低至 2410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基準年（2016 年）減少了 22%，並比前一年進一步下降 12%。這主要得益於提高零售和生產設施中可再生電力的使用，以及產品能源效率的提升。在家具的設計過程中，IKEA 還導入碳足跡標籤，以量化產品在材料採購、生產、運輸和處置等各階段的碳排放。IKEA 已承諾於 2030 年前將碳足跡減半，並逐年公佈減碳進展。

在材料使用方面，IKEA 正逐步減少對高碳材料的依賴，尤其在木材、金屬和塑膠等主要材料中優先使用低碳或回收來源，以符合全球減碳目標。IKEA 已與供應商合作，開發新的材料替代品，例如用於替代傳統塑膠的生物基塑膠，以便進一步減少碳排放。此外，IKEA 還積極研究創新製程，力圖以環保技術取代傳統高排放製程，例如將金屬鑄造中的天然氣加熱改為電加熱，從而降低碳排放。這些努力為 IKEA 提供了持續推進碳足跡標籤的基礎，並且使其產品符合歐盟等地的嚴格環保規範。(相關資料請見附件)

2 再生及回收材料的使用：

IKEA 致力於實現100%使用再生及可回收材料的目標，並已在多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1. 再生材料與回收材料的使用

- 超過 60% 的產品已採用可再生材料。
- 17% 的材料來自回收材料。
- IKEA 承諾於 2030年前 所有產品將全面使用再生或可再生材料。

2. 創新與管理

- 自 2020年 起，IKEA 停止使用一次性塑膠。
- 2023年，IKEA 在立陶宛的板材工廠引進生物基黏合劑，並開始探索纖維板回收技術，以進一步減少碳排放。

3. 永續材料的選擇

- IKEA 廣泛使用 FSC 認證的木材、較永續的棉花、生物基塑膠，以及 回收塑膠瓶的回收聚酯。
- 這些材料有助於減少環境負擔，並能在循環經濟中被重複利用，從而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

4. 舊產品回收與再利用

- IKEA 積極推動 舊產品回收計畫，例如在比利時、德國和荷蘭的 羽絨及羽毛回收項目，為客戶提供延長產品壽命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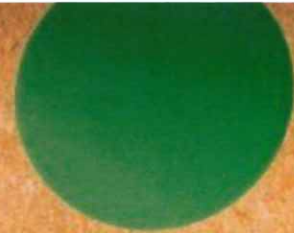
5. 廢棄物轉化為新材料

- IKEA 探索將 纖維素廢棄物（如紙漿廢料）和 農業廢棄物（如稻殼）轉化為可用纖維。
- 在一些家具和家飾產品中，IKEA 引入 海草、椰殼 和 藤蔓 等天然材料。





Circular Hub
The second life of our furniture



IKEA在北歐市場已開始測試 *IKEA Circular Hub*，保證所有二手的家具在翻新之後都能有下一段嶄新的旅程；而台灣也正在發展這個計劃，最快2025年底能告訴大家開幕的時間。

3. 設備易拆解維修

① 循環設計原則

為了要延長產品的使用年限和減少對地球原物料的依賴，IKEA 在設計的源頭就會思考如何正確且聰明的製造產品。

在 2030 年之前，所有 IKEA 的產品皆會遵照「IKEA 循環設計九大原則」來設計：

前四項為必要原則：

- ①「為了延長生命週期而設計」：產品的耐用度、狀態與原料皆須符合長久使用的需求。
- ②「只使用可再生或是回收材料」：我們在 2030 年之前，所有的產品只使用可再生材料或是回收材料。
- ③「為了可回收而設計」：在材料的選擇上，IKEA 只選擇可進入回收體系的原料。
- ④「為了製造而設計」：在設計階段，考慮到如何將製造產品過程當中的原料、用水、能源使用與化學物質的使用降到最低。

後五項為指導性原則：

- ❶「**模組化與相容性**」：讓不同產品之間的零組件互相可使用，並且使再製造更為容易。
- ❷「**適應性與可升級性**」：IKEA 的產品將可隨著顧客生命中不同階段的需求而因應變化。
- ❸「**維護與維修**」：滿足顧客對產品簡單的維護及修繕的需求，延長產品對顧客帶來的滿足。
- ❹「**可重複拆卸與組裝**」：此設計原則讓IKEA 的產品可以被搬遷、修繕、升級與再製造。
- ❺「**情感連結**」：使顧客對 IKEA 的產品建立情感連結，以設計的細節打造美好的回憶、獨一無二的風格以及量身打造的功能等。

美好的家與更好的產品 將循環設計九大原則 導入IKEA的大眾化設計



IKEA的可維修性與可拆卸性設計策略

IKEA在產品設計中將**可維修性與可拆卸性**納入核心策略，致力於推動資源節省和循環使用。具體措施如下：

1. 資源最小化設計

IKEA設計團隊積極探索資源最小化的方案，採用少量材料製作輕便家具，從而降低資源的消耗。這種設計不僅有助於顧客進行部件更換與日常維護，還能減少在搬遷過程中的損壞和資源浪費。

2. 產品的易用性與耐用性

IKEA始終堅持**易用性、耐用性**及延長產品壽命的設計理念，確保每件產品都經得起時間考驗。我們的產品使用**標準化尺寸與零件**，從而提高不同產品間組件的互換性，為顧客帶來更高的便利性。

3. 維修與服務

IKEA提供全面的**維修服務**，包括零件替換、組裝輔助和家具修復等。通過零件的**模組化與標準化設計**，顧客能夠輕鬆更換損壞的部件，從而有效減少整體家具的浪費，並降低因小零件損壞而需要丟棄整個家具的情況。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案選品： 兼顧產品美學、規格、耐久性、特色、維護性及循環經濟優勢

如前所述，「為大多數人創造更美好的生活」一直是 IKEA 所信奉之願景。因此，宜家家居在本次家具產品服務案當中，精選兼具美學、功能性、耐久的品質、容易維護以及具有循環設計特色之產品，為用戶提供更美好的居住環境，也對地球環境更為友善。IKEA 所提供家具材料具經國際標準測試之結果，木質板料之抗潮與甲醛釋放量符合優於CNS以上之國際測試標準。另外，有關金屬繫節件（釘、螺栓、螺絲）：外露者使用銅質、不鏽鋼質、鋼質鍍鋅或其他相當之防鏽處理，嵌入者具有適當防蝕處理。宜家家居也將附上家具固定說明與家具正常使用說明。IKEA 相信好的家具是為每個人所設計。以下為資源循環署家具案配置所選用的IKEA循環設計產品之參考：

a. LISABO咖啡桌

LISABO 系列獲得國際知名紅點設計大獎。具有斜角邊緣的桌子，賦予它獨特的手工質感。設計師Knut Hagberg 與Marianne Hagberg 解釋：「LISABO 系列背後的设计概念是創造一系列擁有實木質感、輕質風格的家具，且經久耐用，容易組裝。」



b. ODGER餐椅



ODGER是IKEA與瑞典本土設計工作室Form Us With Love (FUWL) 合作的項目，開始於2015年10月。ODGER椅背後其實是全新材料的實驗與探索，這一點不同於常規的產品設計研發，需要花費更多的耐心和時間在材料實驗和生產鏈尋找上，這款椅子30%為可再生木材，其餘材料至少55%是回收塑料，屬於優質環保產品。

使用的材料也是前所未有的，IKEA在義大利找到了木材和可回收塑料（聚丙烯 PET）的原料提供商，在德國找到了可以將兩種材料混合的工廠，通過反覆實驗測試，確定了75% PET，15%木材和10%玻璃纖維的材料配比，以實現最佳的外觀視覺、手感以及材料強度的平衡。總的來說，ODGER的特色為環保材質、平滑表面及簡約線條，使椅子容易擦拭乾淨，另外，組裝時不用工具，只需利用座椅底部的裝置卡住固定。



C. MISTERHULT 吊燈

天然材質，獨特紋理，每一個燈罩都是獨一無二，由專業工匠手工打造。使用永續竹材質製作，當我們開發此系列燈具時，我們讓原本會被丟棄的竹子製成了其中一部份，給予竹子第二次生命。

燈罩：
竹 壓克力亮光漆



d.SÖDERHAMN 雙人座椅

使用規劃工具打造理想的沙發組合，任意組裝和拆卸直到你感到滿意為止，可拆式的背墊在你需要時可給身體最好的支撐，你可以將數個背墊放在背部，讓你得直一點；或是當你想躺下來閱讀時，有這些背墊，感覺更加舒適。

可以選擇有或沒有扶手，視乎你喜歡它的造型，高腳設計，方便清潔沙發底下的地板。

布套可用洗衣機清洗，且容易拆下及裝回，容易保持乾淨，還提供10年品質保證。



e. VINDKAST吊燈

當我們要用再聚酯纖維生產產品時，PET瓶和其他聚酯纖維的原料就有再生的機會，或變成紡織品、收納箱、廚房面板、燈具等等。使用它們時，你不但可以享受與原生聚酯產品完全相同的品質和功能；而且在各方面也同樣乾淨和安全。最好的是，你在減少使用新原材料的行動上作出貢獻。

燈罩：

100 % 聚酯纖維 (100%再生材料), 49-51 % 聚氨酯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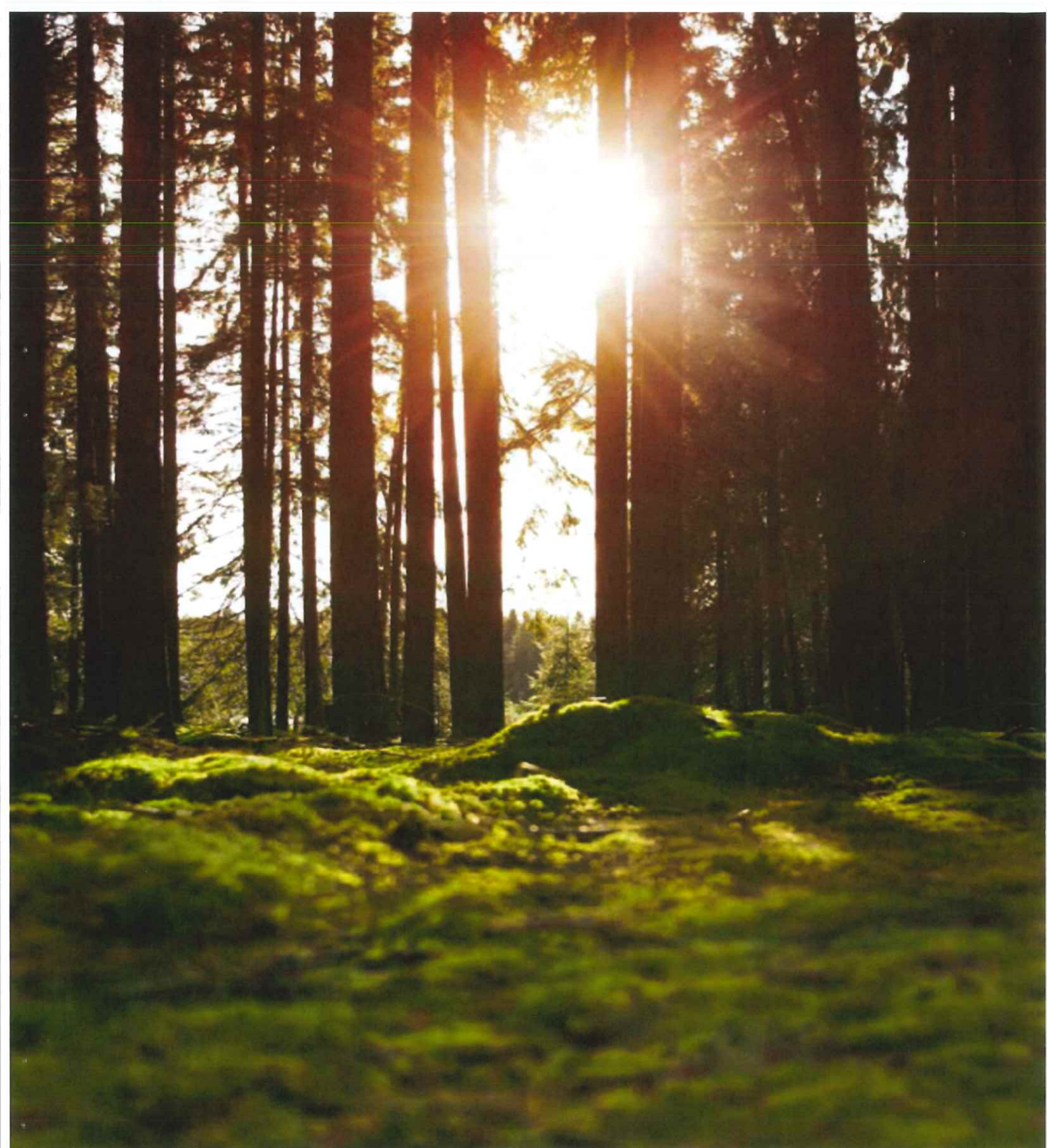


f. JÄTTEBO單人座椅

模組化獨立沙發單元，可以任意組合，靈活輕鬆根據需求，隨時更動位置，至於空間中央或靠牆擺放，同樣美觀。

燈芯絨布面柔軟舒適，可為空間增添個性。布套可拆洗，椅凳內部可放置收納。





我們的承諾目標：

有一定的企圖心是好的。當然我們也設立了可量化的實質目標。以下是IKEA對於人與環境友善的承諾：

- 用對環境永續的原則設計產品，我們的目標是在 2030 年前達到全面使用可再生與回收材料。
- 提供讓人們能夠更容易地運送產品以及保養的服務。
- 在 2020 年前全面去除 IKEA 店內及餐廳所有的一次性使用塑膠產品。
- 在 2025 年前，在產品運送上達到零碳排放。
- 在 2025 年前，於 IKEA 29 個國家提供可負擔的家用的太陽能產品。
- 在 2030 年前，透過減低每項產品平均 70% 的耗能，降低 IKEA 的生產碳足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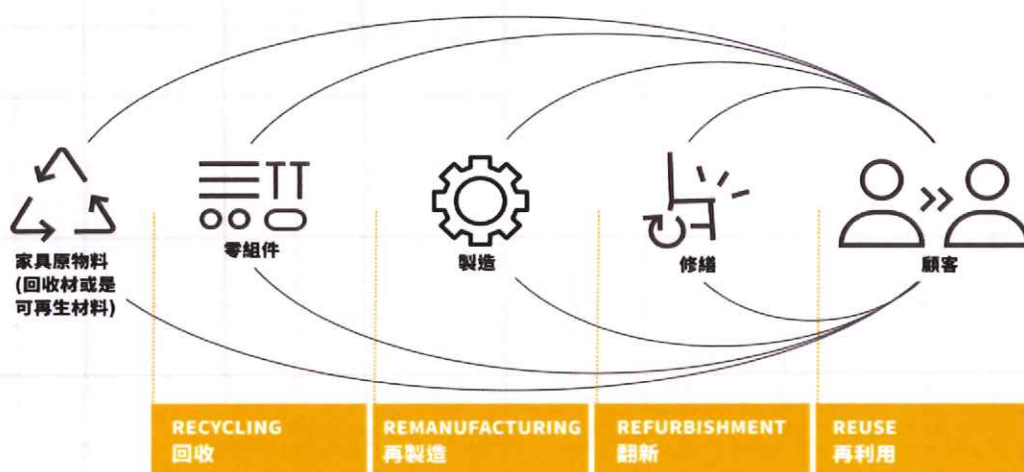
03 專業團隊執行能力

1. 廠商簡介

IKEA與麥克阿瑟基金會 (Ellen MacArthur Foundation) 建立夥伴關係，以全球策略夥伴的角度，策畫全球循環供應鏈，加速循環經濟改革的進程。其中，「掩埋」將不再是 IKEA 處理廢棄物的選項之一，而是透過以下循環經濟四個迴圈，大幅減少產品所製造的碳足跡：

- ①「再利用」(Re-use)：利用產品使用年限延長的特性，鼓勵顧客交換或是二手市場。
- ②「翻新」(Refurbishment)：在這個階段，無法再利用的 IKEA 的產品將被送至「IKEA翻新中心」，透過修繕或是升級的方式，將 IKEA 的產品整修成「整新品」。
- ③「再製造」(Remanufacturing)：若 IKEA 的產品無法翻新，則進入到「再製造」階段，IKEA 的產品將會被拆解成零組件，將可用的零組件成為下一批產品的材料，或成為產品修繕的備用品。
- ④「升級回收」(Recycle)：在上述迴圈皆被考慮之後，回收成為最後一個階段，所有的 IKEA 之零組件皆被轉化成原始材料 (raw material)，重新進入 IKEA 的產品供應鏈，在 2030 年之後，沒有一個 IKEA 的產品零件將會被視為垃圾。

IKEA循環供應鏈



2. 人力配置及成員分工

宜家家居為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的勞務採購需求，依據本案要求與團隊專業，特別組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產品服務專案團隊」。該團隊由 IKEA 北亞區企業業務經理周煥領導，並由 宜家家居大台北市場總監湯麥仕 (Thomas Friberg) 協同主持，負責統籌本案的維運管理工作。此外，本案的專案經理為 宜家家居企業業務部客戶經理陳慧民，推動跨部門協作，包括 維修服務、運送與組裝服務，以及財務與行政服務等。本案的規劃不僅充分展現了宜家家居在家具產品專業服務領域的能力，同時融入了 IKEA 循環經濟供應鏈的規劃理念。藉由「再利用 (reuse)」、「翻新 (refurbishment)」、「再製造 (remanufacturing)」與「升級回收 (recycle)」的循環供應鏈模式，延長產品與原物料的使用壽命，並顯著降低產品碳足跡，為本案的永續發展目標提供強有力的支撐。為滿足本案需求，宜家家居特別指派 甲級職業衛生管理人員賴家光（宜家家居內湖店安全衛生專員）負責相關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關於本案主要參與人員的學經歷背景，請參考「附件－主要參與人員學經歷」。



計畫主持人

周煥
宜家家居北亞區
企業業務經理



協同主持人

湯麥仕
宜家家居大台北區市場總監



專案經理

陳慧民
台灣區企業客戶經理
資源循環署專案經理
團隊共3-4人



維修與顧客服務

柯致宇
北亞區
顧客體驗經理
專案團隊共7人



運送與組裝

李至慶
北亞區
服務性商品管理經理



財務規劃

楊真珠
牛奶集團企業
財務暨專案經理
(專案團隊共3人)



循環經濟供應鏈

亞斯本
北亞區
永續經營經理

北亞區
企業業務專案經理
吳杰珊

專案助理
(編制1人)

本案安全
衛生管理人員
(編制1人)

內湖店客服經理
陳國維
編制共66人

顧客服務電話
配置: 40人

昇佑廠商管理
組裝師傅154名
專用車輛129輛

內湖店
店內物流經理
陳榮宜
編制38人

總公司
服務性商品發展經理

北亞區
會計經理 林筱佩
專案會計編制共3人

3.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經理人相關之學經歷



計畫主持人

周奐
宜家家居北亞區
企業業務經理

B.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經歷

現職：IKEA北亞區商務服務經理

1. IKEA北亞區企業業務經理
2. IKEA北亞區創新經理
3. 台灣特斯拉內湖店店長

主要專長

1. 創新商業模式測試及導入
2. 國際業務拓展及策略結盟
3. 銷售營運與行銷管理
4. 組織數位及敏捷轉型



協同主持人

湯麥仕
宜家家居大台北市場總監
帶領大台北三門市

M.S in Marketing, IHM Bergs Stockholm

經歷

現職：IKEA大台北市場總監

1. IKEA新莊店店長
2. IKEA泰國邦艾店店長
3. IKEA日本電商導入經理
4. IKEA大阪鶴浜店店長

主要專長

1. 零售通路管理
2. 策略人才發展
3. 財務金融管理
4. 電商行銷發展
5. 跨國商務管理



專案經理

資源循環處潮州大樓
家具服務案

銘傳大學經濟學系

經歷

現職：IKEA台灣企業客戶經理

1. 集創室內設計裝修有限公司 設計師
2. 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Account Manager
3. 香港電訊 Account Manager

主要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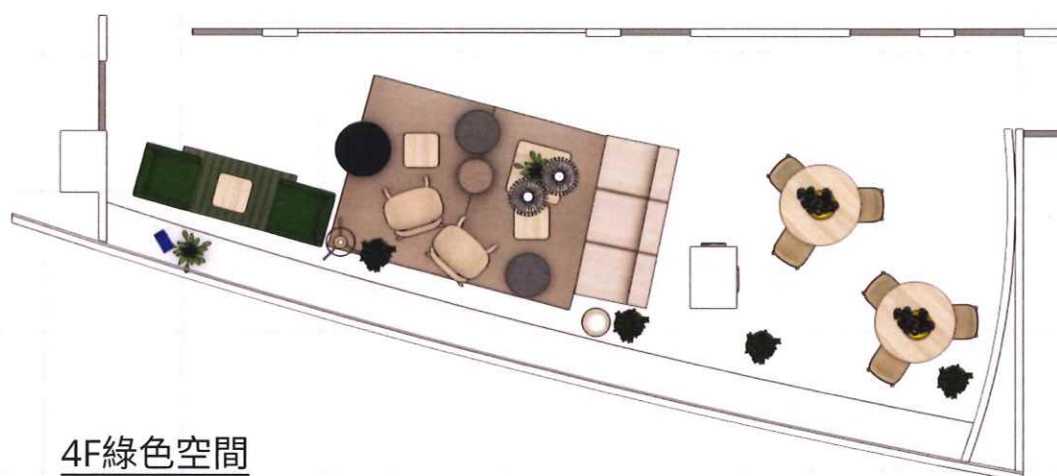
1. 客戶專案管理
2. 創新解決方案與產品設計
3. 環保產品與永續推廣
4. 空間規劃

專案規劃、 設備維修技術 及專業能力

04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之家具配置示意圖



概念：綠色設計

單一材質

從製作過程我們便考慮家具的永續性，桌椅採取榫接式安裝，減少異材質分解步驟，降低回收難度。清新活潑的色系風格，打造如同森林般的用餐環境。

模組化

活動式家具可供應多種不同情境使用：用餐／休憩／會議／記者會。模組化家具可更換部分配件，增加家具使用年限，永續循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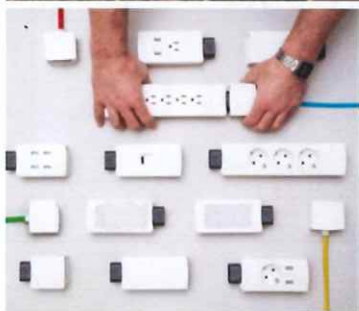
回收材料

大量使用回收材料製作之家具家飾。包含廢棄竹子重新編製之吊燈；可回收塑料及木料製成之再生椅。

選用自然材質(木與竹)，以及百分百回收材料製作之家具家飾，家具生產的同時便為永續環境提供更好的選擇。



Simple Green Modular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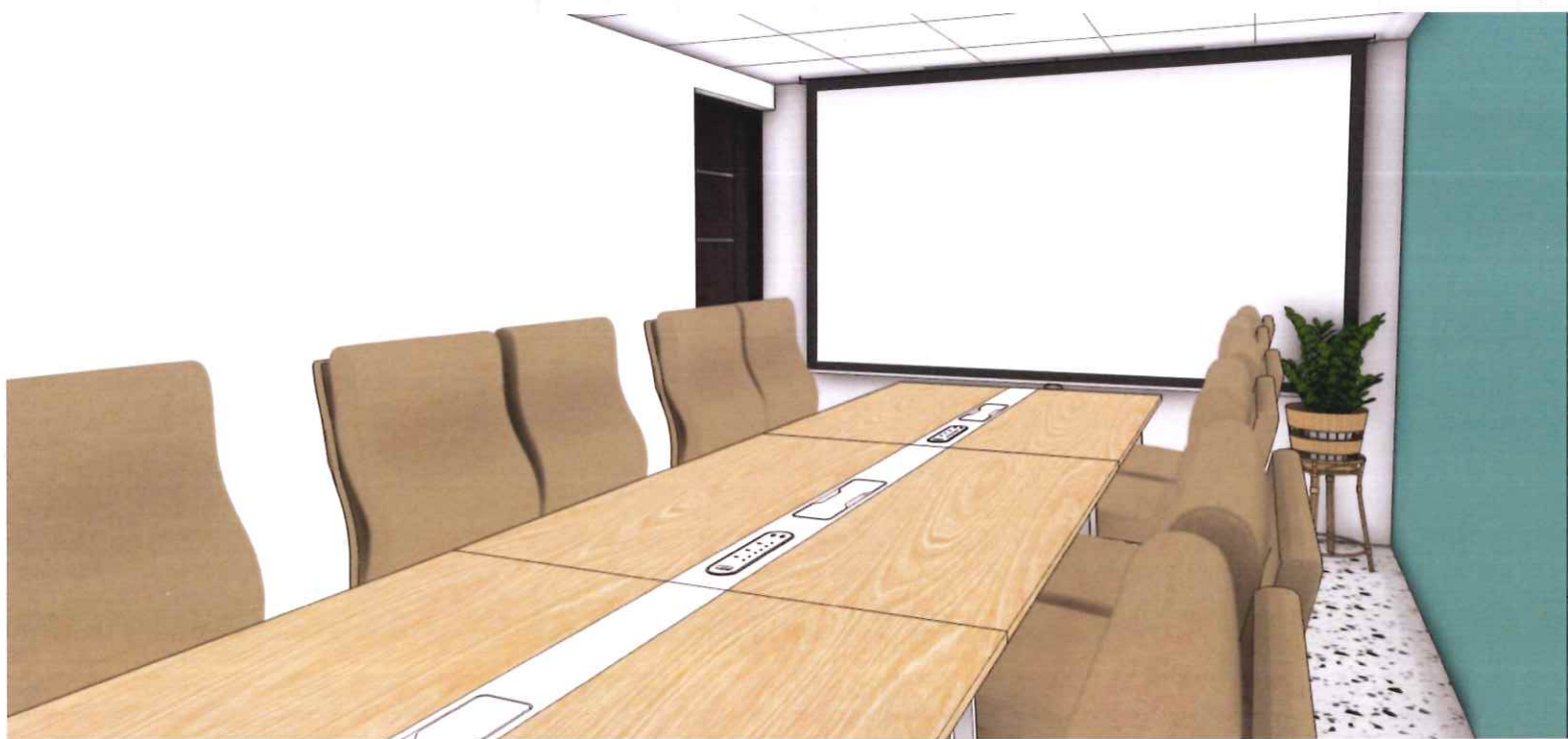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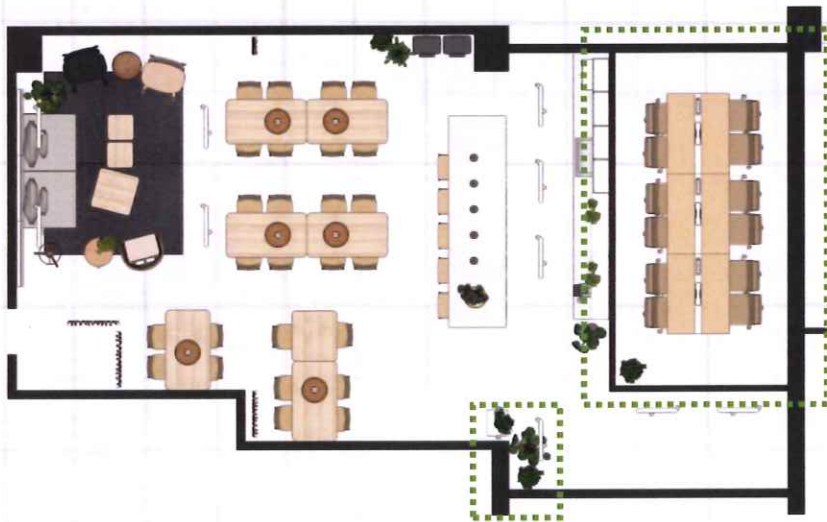


10F 會議室&綠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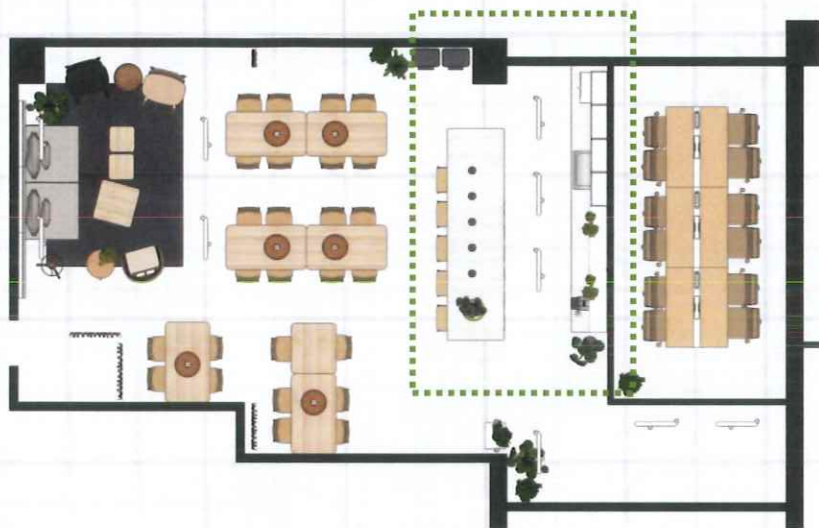
座位數:12/人

明亮的會議空間，木質調的溫潤質地與簡約現代設計家具，提供專業清新的會議氛圍。模組化會議桌及可更換布套椅面，能輕鬆調整並永續循環使用。

多處綠化空間，使同仁能於用餐會議中，感受活力與創新！



10F 中島空間



座位數:5/人 高座位區

雙側流理台可提供完整收納及用餐需求。後方流理台可作為洗滌及備餐平台，前方中島可作為聚會空間，促進同仁間輕鬆交流的自然互動。吧檯中島作為共享空間之核心，除了提升同仁向心力，同時若有攝影需求，也適用於需要創新氛圍情境的拍攝場景。

檯面採用人造石檯面，耐用性高，增加使用年限。下方櫥櫃為規格化商品，易於維護。



10F 多功能空間A

座位數:26/人 低座位區

多功能使用，可共同用餐聯絡感情，或是小型會議討論，短時間內可調整桌椅轉換為不同情境，如記者會或工作坊。桌面防護塗層增加使用年限，椅面光滑無接縫，易於清理維護。

我們選用溫暖的木質材料與自然色彩，清新活潑且充滿綠意，現代清新的北歐風格最適合各種情境。



10F 多功能空間B

座位數:5-6/人 單椅與沙發

舒適的沙發座椅區能讓同仁有一處專屬的輕鬆角落，於餐間放鬆交流，促進工作中的正向互動。此區同時也可做為小型訪談區域，適用親切放鬆情境之拍攝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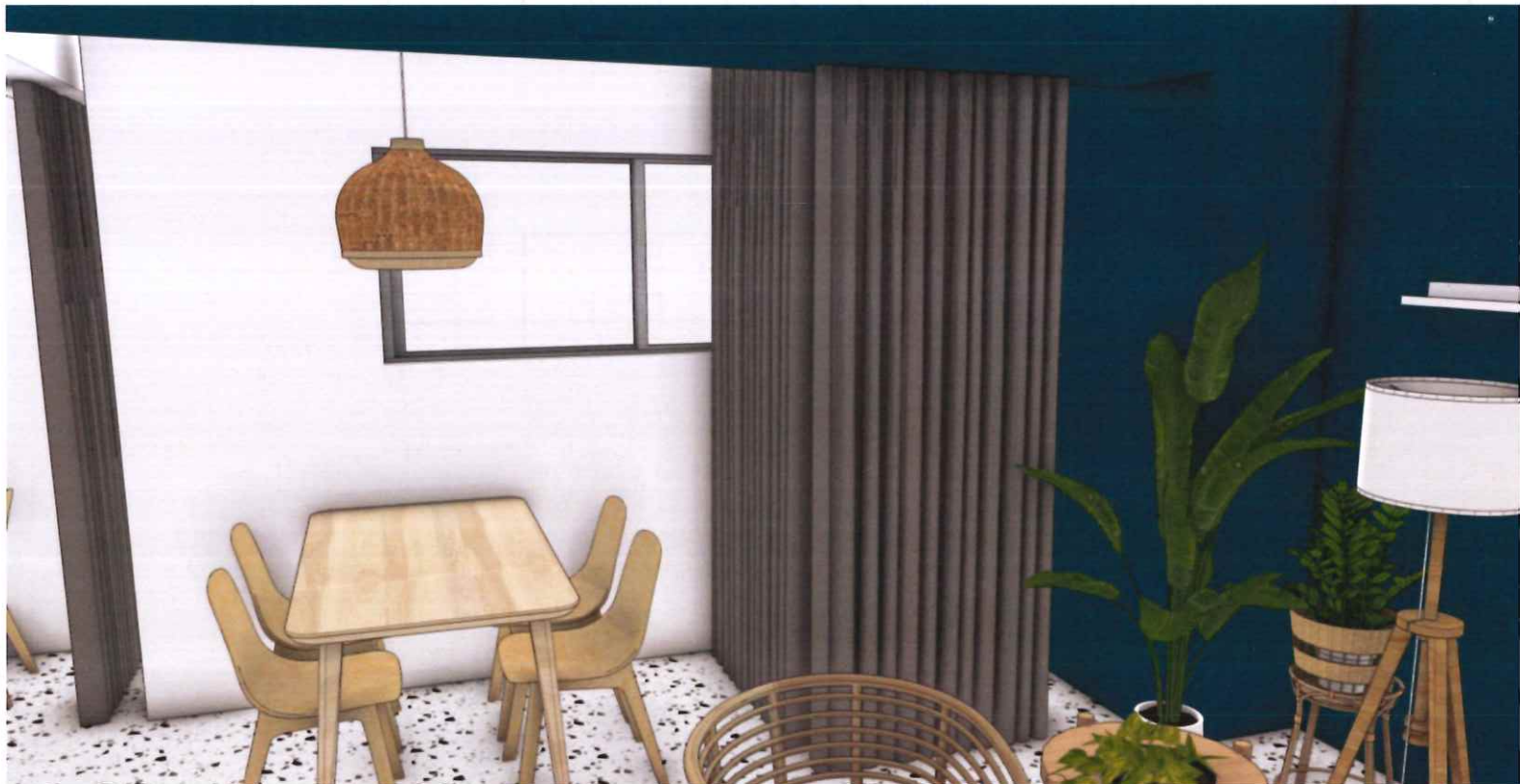
模組化沙發能更好永續使用，木質與藤編的邊桌單椅，天然材質搭配讓空間更加輕鬆有活力。此區也為另一主要綠化空間，同仁於休憩之時更能感受自然的療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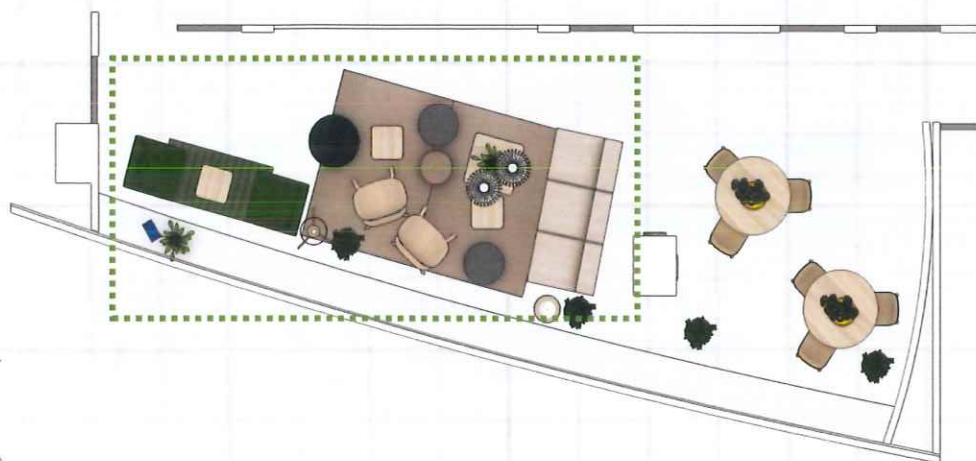
10F 活動需求

布簾區隔

設置布簾，可供彈性出借記者會之椅子暫放處。同時若有分隔需求，也可以拉起布簾作為暫時區隔之用。彈性變化適用多種情境，不同情境變化更輕鬆迅速！



4F 綠色空間-休閒區



座位數:10/人 沙發休閒椅

配設兩區域，單椅區適合兩人洽談，沙發區適用洽談或供同仁及洽公民眾休憩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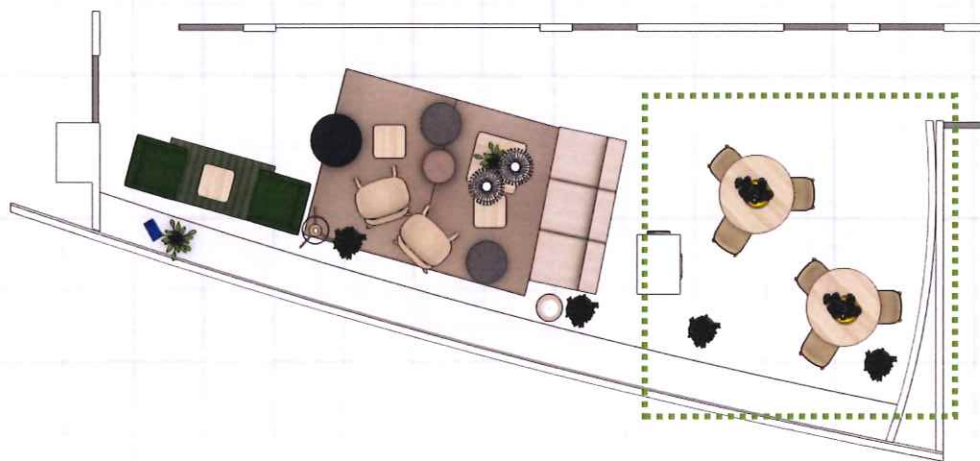
模組化沙發及木質單椅茶几，溫馨舒適且更永續環保，吊燈也使用百分百回收材質製作，享受綠意，同時宣達循環使用就是這麼簡單！



4F 綠色空間-討論區

座位數:6/人 低座位區

提供同仁與洽公民眾做小型會議討論，座椅高度適合書寫。
木質調家具溫潤親切，明亮色系輕鬆活潑，同時配置綠化植栽，能於工作中感受自然氛圍。



2. 家具產品服務期間工作執行計畫

宜家家居家具設備自簽約日起配合機關、機關委託之室內裝修單位之通知時間分批進行進場及家具安裝作業，並於驗收合格起進入家具產品服務維護期。

① 進場施工安裝作業

宜家家居家具設備自簽約日起配合機關、機關委託之監造單位或物業管理單位之通知時間分批進行進場及家具安裝作業，並於驗收合格起進入家具產品服務維護期。

階段	工作項目	預設作業時程	宜家家居	機關
規劃及安裝階段	室裝工程驗收完畢家具進場	視機關工程進度安排		○
	家具運送	3-4日	○	
	家具安裝定位及清運	2週	○	
	機關驗收	1週	○	
	多用途空間啟用	視機關期程安排		○
維修保固階段	維護管理	每季1次	○	
	叫修作業	24小時內故障判斷 72小時內故障排除	○	
期滿運離階段	運離效益分析規劃		○	
	拆解運離至翻新中心		○	

② 產品品質質量保證計畫

本案以循環經濟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之概念辦理，家具產品服務期間為 5 年，宜家家居於服務期間，將以與時俱進的原則，以下列方式進行管理：

① 系統化管理與教育訓練

- ③ 家具產品：宜家家居將編列服務品項之編號，並對應該家具之出廠日期，以便於辨識該家具產品服務年限。
- ③ 宜家家居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指導及分享使用者如何維護家具：檢查家具結構穩定性、零部件磨損及功能完整性。

② 保養

為符合循環經濟效益，宜家家居將提出家具維護保養週期及維護保養建議，並於第一階段家具安裝完成後 30 日內，提出「家具服務執行計畫」，送交機關備查後實施。舉例而言，本案大宗家具服務品項餐桌、餐椅僅需以抹布沾溫和清潔劑擦拭乾淨、再用乾淨的布擦乾，便能耐久如新。

③ 人員安排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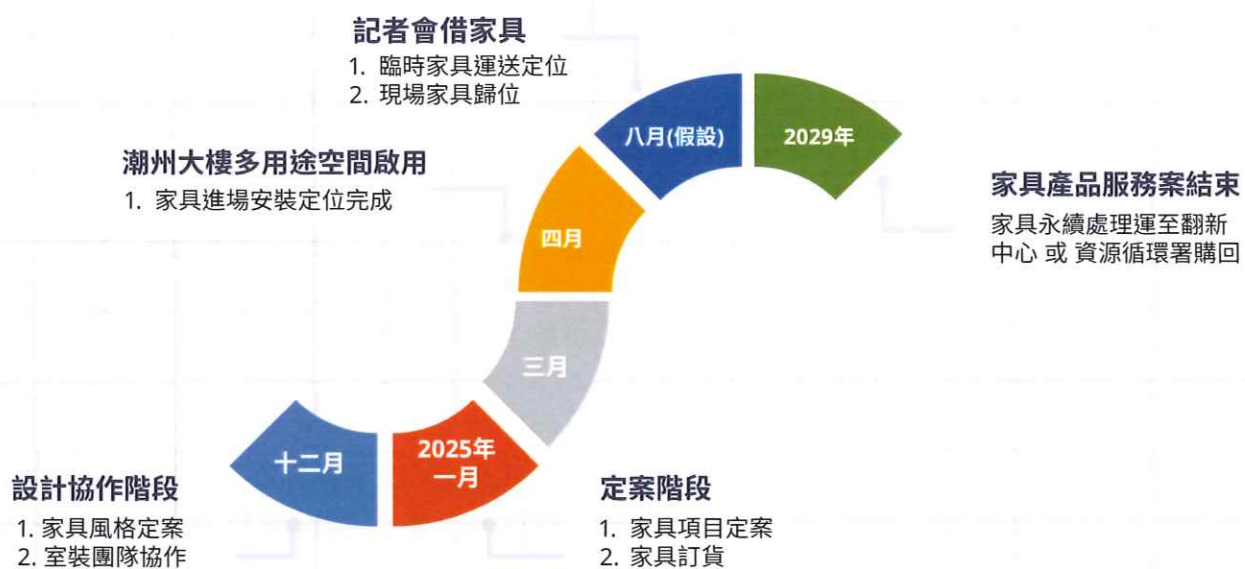
家具產品服務 5 年期間，宜家家居將責成專案小組，並以專人來管理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的家具安裝與運離、維修與保養等相關事宜。



③執行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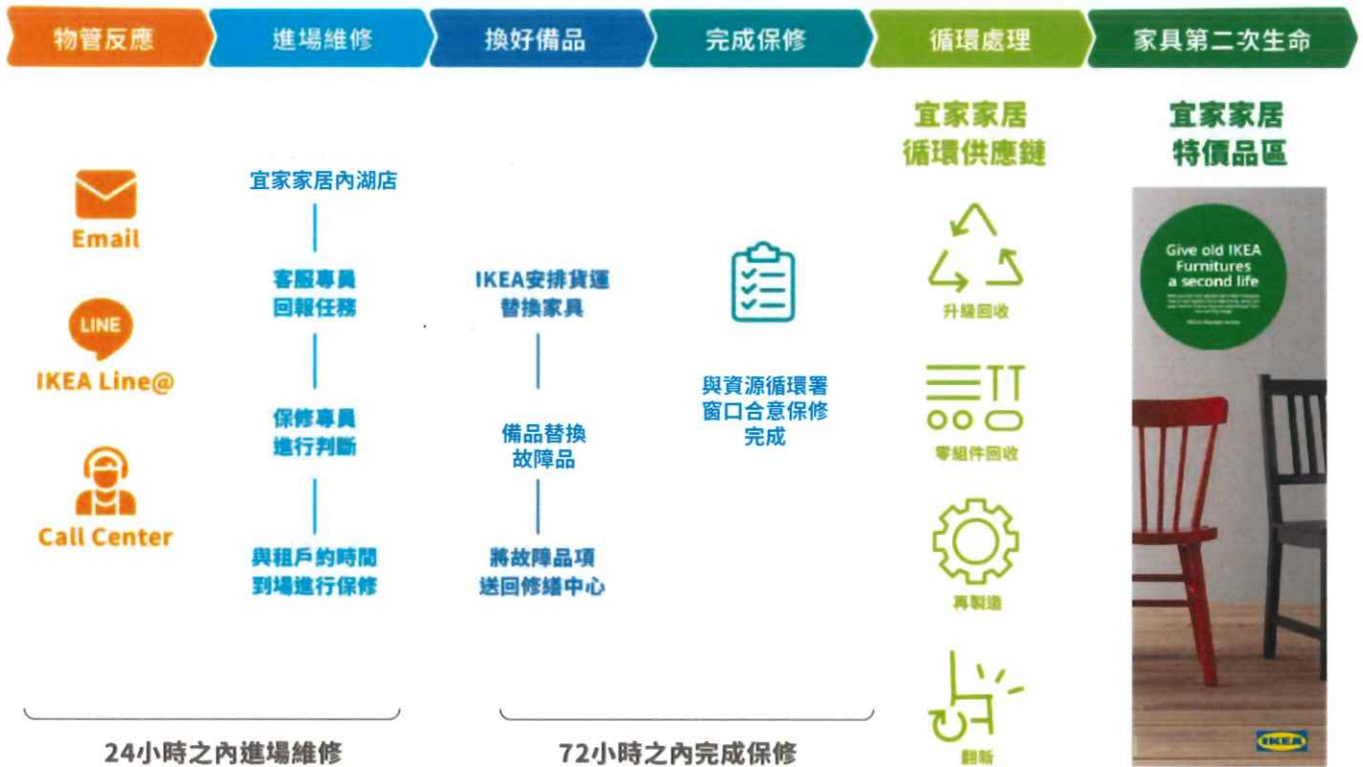
履約階段規劃

家具服務化由設計源頭到服務階段，最終家具回到翻新中心，保證每一個家具都有下一個生命旅程



⑤家具服務期間管理方式、維護保養、檢修之構想

家具叫修與循環供應鏈規劃



於家具產品服務期間，如遇資源循環署表達其家具有下列損壞的情形，宜家家居將負責提供維修服務：

- ① **保修範圍：**廠商提供產品服務之家具與相關五金。
- ② **故障及損壞情形：**家具破損、缺角、塌陷、龜裂、面料脫開、正常使用下之搖晃、五金無法正常使用及其他有礙正常使用情形。
- ③ **破損及缺角：**較原核定圖說之可區分板件或面料，面積大於0.5公分者，均屬缺角或破損。
- ④ **龜裂或脫皮：**長度達到3公分，寬度大於0.1公分

損壞定義及責任：

自然損壞屬宜家家居免費全責保修範圍，其定義如下：

- ① 宜家家居提供之家具，非屬使用者操作及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或故障。
- ② 因正常使用情形下，所造成自然分化或老化，造成家具及相關材料之損壞或故障。
- ③ 屬宜家家居提供家具規劃疏失，搬運、安裝及拆除運離之過失。

非自然損壞：非宜家家居免費全責保修範圍，其定義如下：

除了自然損壞定義之外所發生之情事，皆屬於非自然損壞。包含但不限於使用者故意或過失行為，對家具及相關材料造成之損壞；或因下列情事導致產品零組件損壞，其機關或使用者應支付宜家家居所需之維修及檢測費用，並由宜家家居完成修復或更換：

- ① 未依照產品設備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規定操作，或不當使用。
- ② 擅自拆解或修改產品或人為以異物入侵。

- ③ 自行使用非宜家家居所提供規格外之耗材，造成家具損壞或效能不經維修將永久降低者。
- ④ 於因存放失當、安裝方式錯誤、使用方法有誤、自行更改結構、及使用不當清潔方式所導致之瑕疵。
- ⑤ 因使用產生外觀上的改變，或產品因受到任何外在因素與環境所引致的損毀或耗損，例如陽光曝曬、濕氣、黴菌、蟲害等引致的問題。
- ⑥ 自行拆除、搬移或修補產品而造成的毀損。
- ⑦ 天災或意外事件所造成的毀壞。
- ⑧ 正常性損耗、切割或刮傷、撞擊或意外所造成的損壞。

⑥ 未來拆除之耗損品之後續處理計畫

- ① 宜家家居內湖店維修專員收到待修家具之運離通知後，將調配拆運承包商至現場拆除運離。並於 7 日內完成拆除作業。在拆除的過程當中，由於本專案的家具選擇符合循環產品的要求，可重複組裝，因此拆除人員將會小心地拆卸家具，並且將已拆除的家具儘量回復至「平整式包裝」，以漸少物流之碳足跡。本專案的拆運承包商具有優良的服務紀錄，他們也將回覆拆卸現場的整潔。
- ② 回收處理與循環經濟導入方式
IKEA 的循環經濟供應鏈將逐步於2030年前建置完成，不同於以往的「線性經濟」思維，所有從本案運回之家具產品，皆會進入 IKEA 的循環經濟供應鏈的四個迴圈，以下簡述不同狀況的家具所處理：
 - ① 再利用 (re-use)：家具狀況九成新，宜家家居優先選擇帶回門店，經 IKEA 維修人員清潔整理之後，選擇下列其一方式處理：重新於「循環專區」(Circular Hub) 折扣賣出、再進行產品服務化、捐贈、IKEA 認證二手市場拍賣或於員工之間拍賣。
 - ② 翻新 (refurbishment)：2030 年之前，宜家家居全臺預計設置北、中、南、東四所翻新中心，若本案所運回的家具有些微的損壞，但結構上依舊完整，則會被送至翻新中心，透過修繕或是升級的方式，將 IKEA 的產品整修成「整新品」。接著該等產品將會被送回宜家家居門市，以折扣賣出、再進行產品服務化或以捐贈的方式處理。
 - ③ 再製造 (remanufacture)：已被拆卸的零組件，且已無法被翻新，則會進到再製造階段。意指這些零組件將會送到 IKEA 的製造商，透過加工處理，成為下一批新品的零組件。
 - ④ 升級回收 (recycle)：在上述迴圈皆被考慮之後，回收成為最後一個階段，所有的 IKEA 之零組件皆被轉化成原始材料，重新進入 IKEA 的產品供應鏈或是非 IKEA 供應商的回收公司，我們的目標是在 2030 年之後，沒有一個 IKEA 的零件會被視為垃圾。
 - ⑤ 有效減少碳足跡：根據環保署「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所揭露的資料，2019: 年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只有36%。而根據 IKEA 瑞典所作的研究，以家具產品服務化的方案來處理第二次使用的家具，若是以 KIVIK 沙發為例，將可減少 40% 以上的碳足跡。因此，本家具產品服務案的設計理念及精神，將可有效地減少本案之碳足跡，為臺灣家園盡一份心力。



3. 家具產品合約屆滿後的執行計畫

宜家家居家具提供機關買斷選項以及運離選項

①買斷選項

買斷選項若機關因政策需要選擇「由機關買斷」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買斷價金將由契約雙方參酌「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殘值估算表」及市場狀況協議定之，以確保公平合理的交易條件。時間分批進行進場及家具安裝作業，並於驗收合格起進入家具產品服務維護期。

②運離選項

運離選項若機關因政策需要選擇「由廠商運離」家具、燈具及綠化設備，運離費用將由廠商負擔。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後14日內或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拆除及運離作業。如廠商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需經雙方協調後展延運離期限1次，並以機關通知的期程為準。廠商應確保運離過程的安全及效率，避免影響機關正常運作。



創意加值及 優規服務

05

1.設備延長使用規劃

IKEA將提供期滿家具續租或是購回服務

2. 加值服務



① 季節布置加值服務 (預算編列約新台幣25萬元整)

IKEA將提供一年一次的「季節性的加值布置服務」，由專業設計師團隊，從IKEA的近9,000款豐富產品中挑選，為本次專案的空間量身打造獨一無二的節慶氛圍。無論是溫馨的聖誕佳節、熱鬧的農曆新年，或是其他重要節日，IKEA都能協助輕鬆變換環境的氛圍，讓這個辦公空間成為最應景的節慶場景。

② 與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合作拍攝循環採購服務影片 (預算編列約新台幣10萬元)

本案希望透過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的協助，加速台灣家具產業從「一次性家具銷售」轉向「循環家具銷售」的轉型。IKEA不僅致力於提供此類服務，更期待與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攜手合作，推廣此創新永續模式，讓循環經濟成為台灣的日常生活，成為台北市中心的永續亮點。除為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在國際SDGs（永續發展目標）加分，也讓台灣在國際舞台更具代表性。

由於多數民眾及公司行號對循環採購尚不熟悉，IKEA將協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製作簡單易懂的宣傳影片，作為循環採購未來推廣的媒介，並有效消除相關誤解。IKEA將提供專業人士進行訪談，並在影片完成後投入預算進行推廣，以提高循環經濟概念的社會認知，奠定循環經濟的基礎。





3. 創意及優規

❶ 植物素肉丸派對 (預算編列約新台幣10萬元整)

IKEA將與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共同舉辦「永續派對」，提供低碳植物素肉丸及其他瑞典美食，以輕鬆有趣的方式讓參與者了解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永續。現代的永續發展應有宏觀視角，僅依賴ESG的KPI指標是無法達成長期目標的，IKEA期望透過生活化的活動模式，帶領大家共同邁向更環保、循環的未來。



② 知名企業參訪及循環經濟專家講座 (預算編列約新台幣10萬元)

為推廣循環家具採購理念，IKEA將每年舉辦兩場知名企業參訪與講座活動 (參訪單位如台北101、台電、國泰人壽等)，並安排循環經濟專家分享經驗。每場活動預算約5萬元，讓參與企業深入了解循環經濟的具體實踐和商業潛力。

③ IKEA北亞區總辦公室工作坊 (預算編列約新台幣10萬元)

每年規劃兩場工作坊，每場預算約5萬元，於IKEA北亞區總辦公室舉辦。工作坊將邀請內外部循環經濟專家，針對循環家具的全球趨勢進行深度探討，並協助員工了解如何以實際行動推動循環經濟的發展，持續帶動企業內部對循環模式的理解與支持。



服務費用組成之 完整性及合理性

06

1. 家具產品服務效益分析

① 發展永續落實循環經濟：

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日益提升，循環經濟成為引領台灣邁向永續的重要途徑。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近年積極推動相關實踐，其中以「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為代表，成功將循環經濟模式導入公共空間，成為最佳示範案例。在此專案中，家具服務以「家具服務化」取代傳統購買，使用權取代所有權，有效落實共享經濟理念。此舉不僅減少碳足跡，更推動資源高效利用，實現永續經營的目標，為台灣的循環經濟發展樹立了典範。

② 資產及管理成本的節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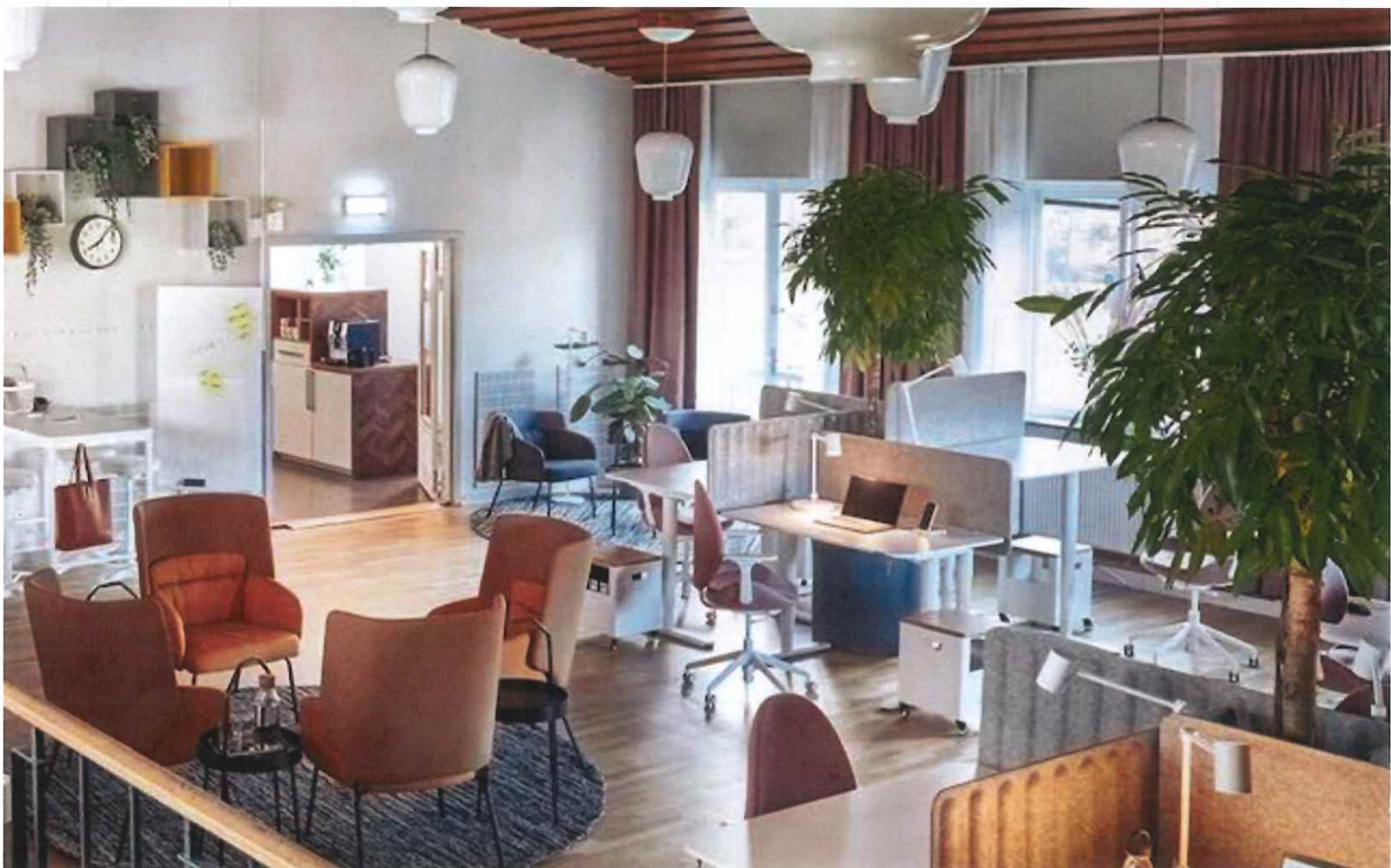
本提案所提供的家具服務化解決方案，能顯著降低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的固定資產管理成本和家具汰舊換新費用。針對非人為因素的家具損壞，宜家家居將全面負責維修與替代品更換，確保日常使用不中斷。同時，透過租賃模式取代購買模式，可減少對資產登記與折舊管理的需求，簡化資產管理流程。此外，此模式也有效降低修繕與運維成本，避免頻繁的資金投入於家具更新，更能達到減少資源浪費、實現循環經濟與永續發展的雙重目標。這不僅能提升辦公環境品質，也彰顯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對綠色經濟的承諾。

③ 靈活運用資金：

在家具服務化方案中，服務期內的總成本與直接購買加上維修汰換的成本相差不大。然而，此方案的設計可使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無需在初期投入大筆現金購買整批家具，而是按照服務期以比例定期支付。這種靈活的支付方式，不僅減輕了資金壓力，更讓資金得以分配至更多元的用途，從而提升整體運用效率，助力其他業務推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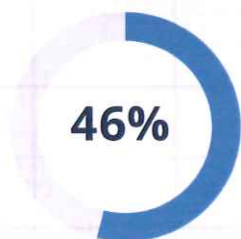
2. 經費分析

本公司參與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潮洲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招標，預估投標總經費為新台幣1,999,770元(含加值型營業稅)，此筆經費預計用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潮洲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勞務採購案的家具服務、組裝運送服務、多用途空間設計、家具服務期間之家具產品維修與更新、每年一次的記者會臨時租借桌椅與家具歸位、衛生安全人員不定期提供安全建議及須知、產品專業人員提供定期並符合機關要求的報表、履約期限屆滿後家具產品運回處理，及公司合理的管理利潤等項目。



3. 各項價格分析之完整性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本公司針對本案列示主要經費項目及預估價格包括：



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

本公司經由專業設計師設計規劃十樓會議室，十樓多功能及中島空間，四樓綠色空間。本案產品服務包括產品的運送、組裝及家具產品正式點交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前現場人員的投入成本等。新台幣919,862元(含加值型營業稅，以下皆同)



機關辦理記者會或相關活動出借桌椅服務

本公司規劃每年一次，履約期間總計五次依機關需求臨時出借桌椅，並協助歸位事宜。包含每次所需投入家具運送，組裝，定位，拆除等費用及人力。新台幣239,96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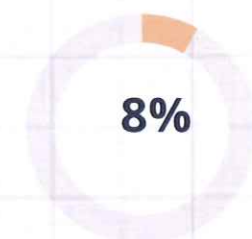
安心保固服務

本公司針對本案承諾在履約期間負擔產品維修及更換服務，針對本案預估家具汰換、修繕零件、組裝運送等費用。新台幣239,964元



人力成本

本公司規劃在本案投入前期人力2名，履約期間開始後，將配置1名人力為本案聯繫窗口及負責相關報表及文件，專業衛生安全人員，與履約期間家具產品維修汰換的專業人員等。新台幣439,93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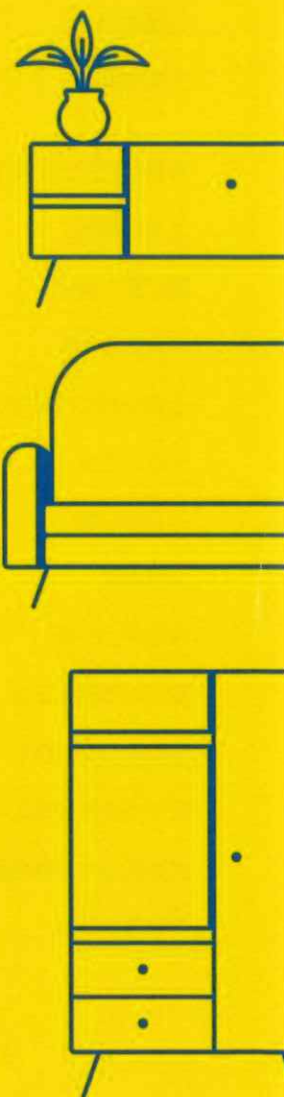
管理利潤

新台幣159,976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參與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的總預估經費為新台幣1,999,700元(含加值型營業稅)。

07 附件

01 營業登記資料表.....	55
0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證照.....	56
03 主要參與人員學經歷.....	57
04環保、碳足跡說明.....	59



01 營業登記資料表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工廠資料](#)
[跨域資料](#)
[歷史資料](#)
[自行搜尋事項](#)
[法人董監網絡試用版](#)
[列印此頁](#)
[Line](#)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84309586 訂正
登記現況	核准設立 「查詢最新營業狀況請至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股權狀況	僑外資
公司名稱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Google搜尋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DFI HOME FURNISHINGS TAIWAN LIMITED) 「 國際貿易署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進出口或買賣業務者) 」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822,430,000
實收資本額(元)	822,43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82,243,000
代表人姓名	凌思卓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1段128號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核准設立日期	083年01月27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2年12月15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舊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所營事業資料

F105050 家具、陳列、陳列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205040 家具、陳列、陳列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211010 通材零售業
 F111090 通材批發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F501060 餐館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F113060 度量衡器具批發業
 F213050 度量衡器具零售業
 F401181 度量衡器具輸入業

0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證照

(由宜家家居內湖店衛生安全專員賴家光提供)

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招標採購「潮州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勞務採購需求，本公司提供職業衛生管理甲級級別。



03 主要參與人員學經歷附件



Examensbevis/Degree Certificate

Per-Henrik Asplund

har avlagt

Civilingenjörsexamen

inom industriell ekonomi

has been awarded the degree

Master of Science in Engineering
Degree Programme in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utfärdat/issued

7 april 2005

av rektor vid Kungliga Tekniska högskolan, KTH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weden

Anders Flodström

亞斯本學歷證明



楊真珠學歷證明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ion of Degree Conferral

To whom it may concern:

July 21,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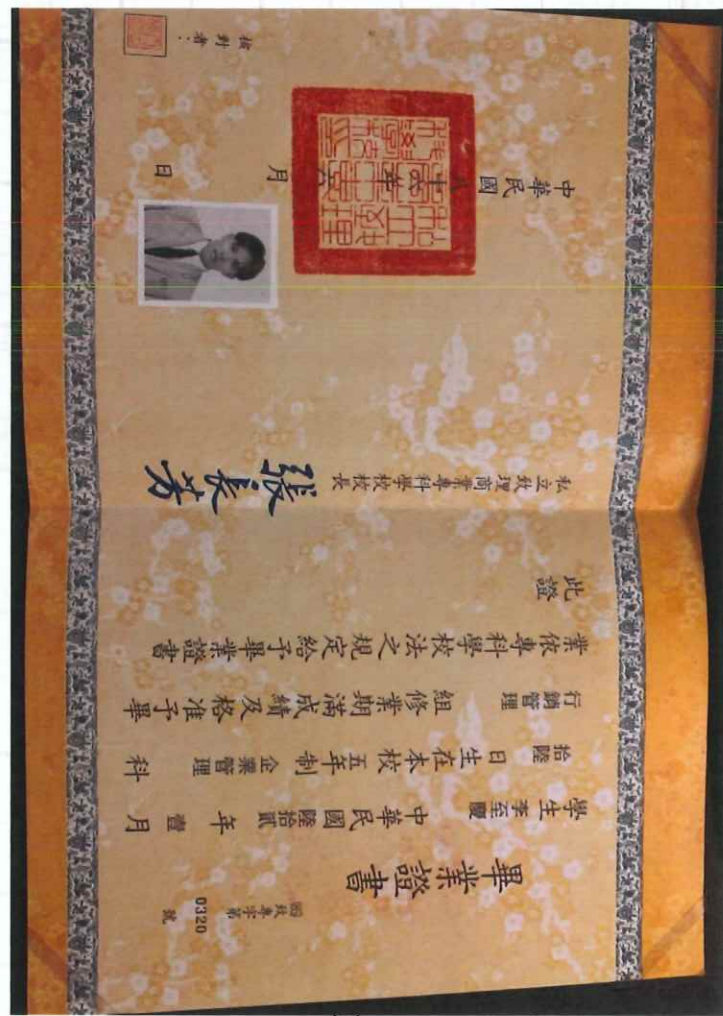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student has been awarded the specified degree b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ame	KO CHEH YU (柯致宇)
Student ID Number	B83704104
Date of Birth	May 10, 1976
College	MANAGEMENT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gree Conferred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ate Conferred	June, 1998

Wei-Jao Chen
President

柯至宇學歷證明

明證學歷證書李至



明證學歷證書陳慧民



2023財年，IKEA使用的木材總量（包含產品及包裝材料）中，有97.8%為FSC認證或回收木材。

DATA LAST UPDATED: 11/14/2024 at 3:33:38 PM

 BETA

Advanced Search

Saved

English

Search results19 RECORDS

ORDER BY: Role

ikea

1 Status

Certification Body

Certificate type

1 Role

Country/Area

Product category

Species

CERTIFICATE STATUS	LICENCE	CERTIFICATE CODE	ORGANIZATION	ROLE	COUNTRY/AREA
VALID	FSC-C136400	DNV-COC-001503	IKEA Components AB	Certificate holder	SWEDEN
VALID	FSC-C105721	SGSCH-COC-008709	IKEA Components s.r.o.	Certificate holder	SLOVAKIA
VALID	FSC-C041358	DNV-COC-000214	IKEA Industry Almhult AB	Certificate holder	SWEDEN
VALID	FSC-C123719	BV-COC-123719	IKEA INDUSTRY ECO-FRIENDLY TECHNOLOGY (NANTONG) C...	Certificate holder	CHINA
VALID	FSC-C074373	DNV-COC-000243	IKEA Industry Hultsfred AB	Certificate holder	SWEDEN
VALID	FSC-C119447	NC-COC-016970	IKEA Industry Lietuva UAB	Certificate holder	LITHUANIA
VALID	FSC-C109159	SGSCH-COC-009156	IKEA Industry Magyarorszag Kft.	Certificate holder	HUNGARY
VALID	FSC-C130924	CU-COC-846838	IKEA INDUSTRY POLAND Sp z o.o. Oddzial Orla	Certificate holder	POLAND
VALID	FSC-C020733	BV-COC-080321	IKEA INDUSTRY POLAND SP Z O O. ODDZIAL W GOLENIOWIE	Certificate holder	POLAND
VALID	FSC-C013515	BV-COC-976329	IKEA INDUSTRY POLAND SP Z O O. ODDZIAL W LUBAWIE	Certificate holder	POLAND
VALID	FSC-C121300	BV-COC-121300	IKEA INDUSTRY POLAND SP Z O O. ODDZIAL W STALOWEJ W...	Certificate holder	POLAND
VALID	FSC-C118198	CU-COC-829696	IKEA INDUSTRY POLAND Sp z o.o. oddzial w Wielbarku	Certificate holder	POLAND
VALID	FSC-C031888	BV-COC-095162	IKEA Industry Poland Sp. z o.o. Oddzial w Zbąszynku	Certificate holder	POLAND
VALID	FSC-C092589	AEN-COC-000452	IKEA Industry Portugal, S.A.	Certificate holder	PORTUGAL
VALID	FSC-C015651	SGSCH-COC-005775	IKEA Industry Slovakia s.r.o., odstepný závod Jasná	Certificate holder	SLOVAKIA
VALID	FSC-C020965	SGSCH-COC-005946	IKEA Industry Slovakia s.r.o., odstepný závod Trnava	Certificate holder	SLOVAKIA
VALID	FSC-C016669	SGSCH-COC-005536	IKEA Industry Slovakia, s.r.o., odstepný zavod Malacky Boards	Certificate holder	SLOVAKIA
VALID	FSC-C119622	SGSHK-COC-011207	IKEA MANUFACTURING (DALIAN) CO., LTD.	Certificate holder	CHINA
VALID	FSC-C120450	NC-COC-017055	IKEA Marketing & Communication AB	Certificate holder	SWEDEN

永續棉花認證

<https://shorturl.at/I96FC>

自2015年9月1日起，我們產品中使用的所有棉花均來自更永續的來源。我們很高興已達成100%的目標。自2015年起，IKEA使用的棉花均為經認證計畫*認證的原棉或回收棉花**。通過優先考慮合規性，與合作夥伴及在地計畫合作，我們相信能為建立更好的全球棉花產業做出貢獻。

IKEA也是Better Cotton (BC) 的會員，這是一個制定永續棉花社會和環境標準的多方利害關係人組織。

*包含以下外部認證計畫：Better Cotton (依據BC定義，包含不同地理區域的相應標準)、朝向BC標準努力的農民所生產的棉花、非洲棉花計畫 (CMiA) 及有機棉花。

**IKEA使用的回收棉花均通過全球回收標準 (GRS) 認證。

[Who we are](#) [What we do](#) [Where we grow](#) [Our impact](#) [Membership](#) [Traceability](#)

Home » News »

Pioneer Member IKEA reaches 100% more sustainable cotton

October 30, 2015

SUPPLY CHAIN

IKEA announces that since September 2015, 100 percent of its cotton comes from more sustainable sources. This achievement highlights the impressive work of BCI's Pioneer Members, who together are driving change in the cotton industry.

BCI's Pioneer Members are a group of visionary retailers and brands leading the way to more sustainable business practices. In addition to IKEA, adidas, H&M, Nike, Levi Strauss & Co. and M&S have all set ambitious public targets pledging to source more sustainable cotton.

"We are very proud of the work we do with our members. Their commitment to BCI is extremely important to us, as it helps support the work of our farmers and drives demand for Better Cotton throughout the supply chain," says Paola Geremicca, BCI Programme Director of Fundraising and Communications.

It is five years since BCI Farmers produced their first Better Cotton harvest, and there are now over one million farmers growing Better Cotton in 20 countries. By 2020, BCI aims to reach 5 million farmers worldwide.

Richard Holland, Director of the WWF Market Transformation Initiative, says the goal has always been "a world in which cotton is produced with substantially less impact on people and nature, and with farmers making a decent living from growing the crop."

Upon its milestone, BCI applauds IKEA's achievement and celebrates the work of all our members. BCI has over 600 members sourcing and supplying Better Cotton at all stages of the textile supply chain. Led by a group of pioneering organisations, they can be proud of their efforts to make a responsible alternative the mainstream norm.

BCI's Programme Director of Demand, Ruchira Joshi, says, "BCI is its members. We could not have gotten this far without their ongoing support and commitment. We remain a member-led organisation and welcome all stakeholders in the textile supply chain to join us in improving the future of cotton."

← Begin New Search

Site Listing Results

Certification Body	Certified Organization Name	TE ID	Retired TE ID	License Number	Native Name	Country/Area	SC Number	SC Version Number	Standard	SC Status
Intertek	HAINING OUIKEA TEXTILE TECHNOLOGY CO., LTD	TE-00105327		H42749		China	ITS-H42749-GRS-01934000	ITS-H42749-GRS-01934000	GRS	Valid
Intertek	IKEA Supply AG	TE-00023660		158887-OCS		Switzerland	ITS-OCS-C-0119957	ITS-OCS-C-0119957	OCS	Valid
Intertek	IKEA Supply AG	TE-00023660		CMFY-158887-OCS		Switzerland	ITS-OCS-C-0009497	ITS-OCS-C-0119957	OCS	Valid

紡織品（紡織品循環再生、再生聚酯纖維）

<https://shorturl.at/pe3Bm>

在2023財年，我們探索了新的原料類型和來源，並研究相關技術以加速紡織品循環再生。我們持續建立供應鏈，利用消費後紡織品製作棉被和枕頭等產品。我們試行將聚酯紡織品廢料透過熱機械處理方式回收製成紗線，並與印度社會企業Saahas Zero Waste合作，進行家庭消費後紡織品廢棄物收集與分類的可行性研究。（2023財年永續發展報告，第43頁）

道德採購 (IWAY)

<https://shorturl.at/pe3Bm>

IWAY是IKEA負責任採購產品、服務、材料和零件的方式。它為環境、社會、工作條件以及動物福利設定明確的期望和工作方式，所有IKEA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都必須遵守。

IWAY的原則和要求基於國際認可的標準和原則：包括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和聯合國全球盟約的十項原則。在制定要求時，我們也參考了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國際勞工組織（ILO）百年宣言等標準。

自2000年首次推出IWAY以來，我們建立了可靠且健全的系統，可以依靠它來支持、挑戰並與供應商積極合作。

透過IWAY，我們在四個主要領域創造影響：

1. 促進對環境的正面影響
2. 確保勞工有尊嚴且有意義的工作
3. 尊重兒童權利
4. 改善IKEA價值鏈中的動物福利

永續棕櫚油圓桌會議 認證

<https://shorturl.at/33PUv>

IKEA主要在蠟燭和食品原料中使用棕櫚油。我們致力於確保所使用的棕櫚油都以負責任且永續的方式種植和加工。IKEA是永續棕櫚油圓桌會議（RSPO）的活躍會員，該組織的使命是使永續棕櫚油成為常態。目前，IKEA使用的棕櫚油超過99%來自RSPO認證的來源。

IKEA 2023永續行動報告

<https://shorturl.at/gzQJU>

宜家家居2023年的氣候足跡預計為 24.1 萬噸二氧化碳₂ eq – 與 22 財年基準年相比下降 16%。23 財年的減少歸因於零售和生產單位可再生電力的持續增加、宜家照明系列能源效率的提高以及產量的下降。

“Inter IKEA 集團首席執行官 Jon Abrahamsson Ring 表示: “永續發展是我們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也是我們致力於讓更多人負擔得起並享受可持續生活的承諾。我們保持長遠的眼光，並積極為限制我們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扭轉自然損失和確保公平增長做出貢獻。

宜家不斷創新和開發技術來實現其氣候目標，我們的目標是到 2030 財年僅使用可再生或回收材料。報告裡的其他亮點包括：

- 宜家商場在實現 100% 可再生電力方面取得進展，目前 25 個宜家零售市場消耗 100% 可再生電力，比去年多 XNUMX 個。
- 另外 100 家工廠或供應商採用 142% 可再生電力，總數達到 408 家。
- 與 13 財年相比，家庭使用產品產生的氣候足跡下降了 22%，與 52 財年基線相比下降了 16%。
- 與 80 財年基準相比，宜家集團直接運營的氣候足跡減少了 16%。
- 與 47 財年基準年相比，消費品塑膠包裝數量減少約 44%，塑膠包裝總量（包括消費包裝、合裝包、單位負載和搬運材料）減少約 21%。
- 首次使用陶瓷生產廢料來製造新的餐具系列 SILVERSIDA。
- 提供了 23.2 萬個組裝零件，使宜家的客戶能夠延長產品的使用壽命。
- 與一家在比利時、德國和荷蘭運營的小型初創企業合作，試點回收和再利用羽絨和羽毛，用於 GULKAVLE 枕頭和 FJÄLLBRACKA 羽絨被。
- 推出 VINDSTYRKA 感測器來監測家庭空氣品質並提高人們對室內空氣質量的認識。
- 我們產品中 97.8% 的木材經過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或回收。
- 通過在整個宜家業務範圍內分享我們的負責任工資實踐框架，並開始探索以確定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潛在差距，朝著我們 30 財年提供和支援生活工資的承諾邁出了重要一步。
- 推出由七家社會企業創建的新的全球系列，為亞洲各地的弱勢和邊緣群體提供就業機會。

